由近三年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講座: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惠宗

講座簡介

李惠宗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經歷

台灣行政法學會監事

臺中市訴願會委員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分析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裁量瑕疵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解析一覽表

撤銷原因	件數	所占比例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17	31.5%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12	22.2%
裁量瑕疵	9	16.7%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4	7.4%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4	7.4%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3	5.6%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	3.7%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1	1.8%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1	1.8%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1	1.8%
合計	54	100%



PAPT01

認定事實違誤

（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職權調查義務：

- 行政程序法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3月7日至3月20日間，在本縣○○市○○○路○○○段○○○號頂樓、陽台等處將衛生紙、樹葉等一般廢棄物拋棄於他人陽台共25次，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民眾提供之錄像後查證屬實，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就上開25次行為各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合裁處罰鍰3萬元。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相關法令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惟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上開「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程度，應以「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又失智症為進行性退化的疾病，並非急性精神病症，不可能一朝一夕即惡化至無辨識能力程度，故尚不宜僅以「診斷書開立之時間」或「就醫診療之時間」，作為切割「有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之時點。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1年4月12日診斷書記載訴願人診斷為失智症，而距離本件違規行為時之111年3月7日僅1個多月，參以本件訴願人所拋棄之一般廢棄物，僅為少量之樹葉或衛生紙，且多有在凌晨1時至3時間為之者，故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是否已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仍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案號111-1001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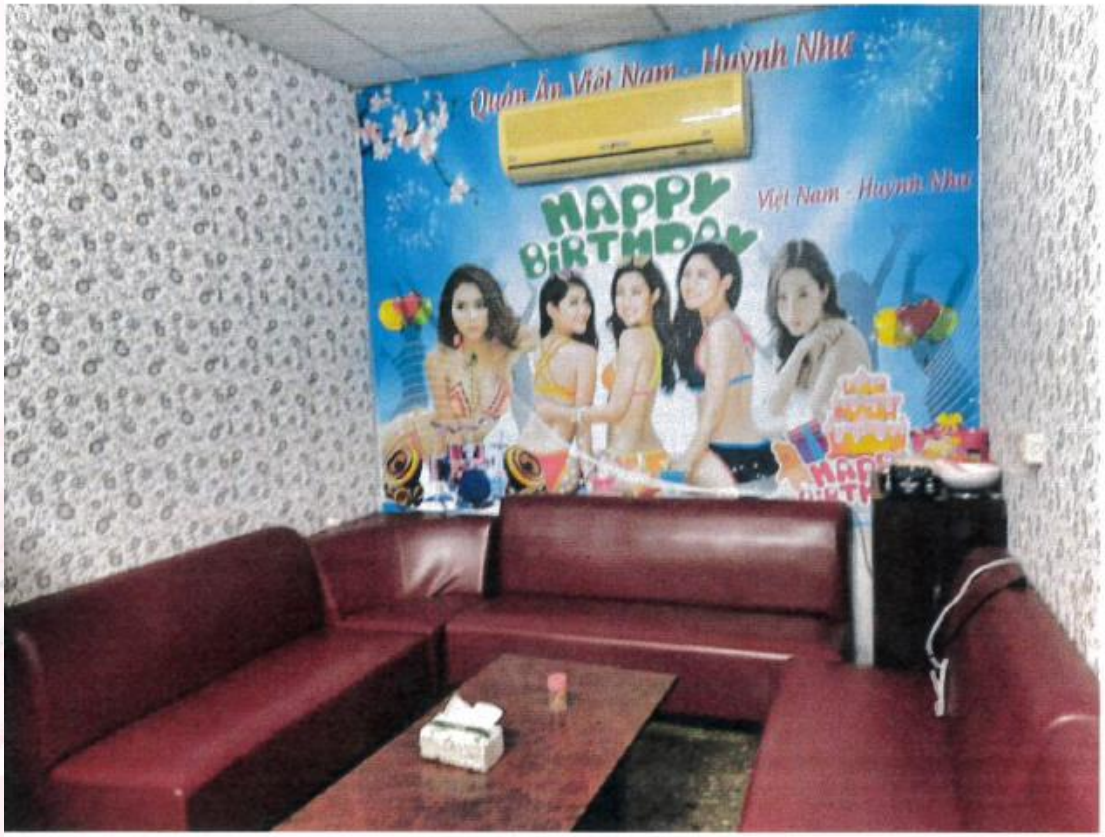
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視情形再通知本件訴願人、訴願代理人、檢舉人或其他鄰居為必要之說明，或函請員林基督教醫院提供專業之意見，或以其他方式為必要之調查等。乃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行為時」予以斟酌審認訴願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3、4項之情事，實與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指陳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經營餐飲店(市招：〇〇〇〇、卡拉ok，下稱系爭商號)並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即於112年5月9日至現場勘查，查獲現場二樓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並勒令回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HAPPY


Quán Ăn Việt Nam - Huỳnh Như
HAPPY
Việt Nam - Huỳnh Như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解析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12年5月9日至系爭土地上所經營之系爭商號稽查，發現市招載有「卡拉ok」之文字，且該處2樓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此有會勘紀錄及現場拍攝照片附卷可稽，另依據陳情人提供之現場拍攝之影片可見，確實有多人於系爭商號內使用視聽歌唱設備，故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固非無見。

惟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2-902

解析

經查，原處分機關於112年5月9日至現場稽查時，該處雖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然並未拍攝到有任何人在場使用，會勘紀錄亦載明現場並未有營業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雖另執陳情人拍攝之他日現場影片以資為證，然縱有人在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亦不代表其為消費者。是依前開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以經營視聽歌唱為業或係增設附加視聽歌唱器材設備，藉以促使顧客來店消費而增加營業收入之附隨營業行為之事實，自應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準此，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事實

緣有民眾於112年9月4日上午7時32分騎乘機車行至系爭地點，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丟棄垃圾。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並認訴願人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023-09-04 07:32:37
垃圾車專用停車
垃圾車專
垃圾車(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解析

惟查，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所欲規範並裁處之對象，**係實際拋棄一般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人，而非車輛所有人**。經檢視卷附採證監視器影像觀之，系爭機車駕駛人之穿著及身型似為中年男性，然本件訴願人即機車所有人為民國48年次年約60餘歲之女性，系爭機車駕駛人似非訴願人。案經本府通知訴願人於112年12月7日訴願審議委員會到場陳述意見，訴願人委任○○○為代理人，由訴願代理人○○○到場陳述當日駕駛機車丟棄系爭廢棄物者為其本人，而非訴願人。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案號112-1202

解析

縱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及訴願書對違規行為人之同一性未予爭執，然行政程序係採職權探知主義，原處分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則原處分機關未依監視器影像詳加審視判斷訴願人是否為行為人，而僅憑車籍資料據以認定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容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僅憑車籍資料遽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原處分非無瑕疵，自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PAPT02

適用法規違誤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於110年4月8日將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因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前以處書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〇〇企業社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以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裁罰對象，爰以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6,000元。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〇〇企業社罰鍰1,2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裁處書字號[redacted]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　　稱			
		地　　址	[redacted]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redacted]	性　別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份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居)所	[redacted]		
違反時間		110年4月8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redacted]清潔隊隊部			
主　　旨		罰鍰新臺幣1,2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繳款地點		[redacted]清潔隊 住址:[redacted]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 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相關法令

- ✓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罰法第3條定有明文。
- ✓ 「……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符合法律規定。」、「……至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其記載為『○○○即○○商號』」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399號判決及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解析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110年8月2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之〇〇企業社罰鍰6,000元，前經本府審認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不得為處罰對象，爰以訴願決定撤銷，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不得再以獨資商號為處罰對象。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2-303

解析

本件原處分仍記載受處分人為○○企業社，茲以○○企業社係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本件裁處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企業社，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實務判決及決議意旨，原處分之作成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及本縣警察局分局等相關單位於108年8月27日辦理聯合稽查，查獲門牌號碼本縣○○市○○路○段○○○號建物內，經營有○○○冷飲店(下稱系爭商號)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認訴願人係上述○○○冷飲店之負責人，爰當場留置陳述意見書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彰化縣　　公所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君（原　　冷飲店負責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		
	地址				
主旨	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應於本裁處書送達日起停止使用。				
事實	經彰化縣警察局　　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受處分人於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3.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4.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略以）：「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相關法令

- ✓ 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惟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擇一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所稽查之現場地址為本縣○○市○○路○段○○○號，該地址即為系爭商號之登記地址，系爭商號並有懸掛店招對外營業，而依一般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本件既係以系爭商號對外營業，應認系爭商號方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而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解析

又**合夥商號與自然人二者於行政罰法上係不同之行為主體**，如合夥商號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原則上應以合夥商號為受處分人並列其負責人(即○○合夥商號，代表人或管理人○○○)**。惟查本件裁處書載明受處分人為「○○○君(原○○○冷飲店負責人)」，代表人欄則空白未記載，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當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而非處罰系爭商號，其裁處對象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建築物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事實

緣訴外人○○○（原承租人）與訴外人（出租人）○○○、○○○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系爭租約於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前，原處分機關依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規定，以函文通知原承租人及出租人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耕地，惟原承租人○○○已於109年6月10日死亡，郵務人員因無從送達而將文書寄存於郵局。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事實

嗣原承租人之繼承人即訴願人○○○、○○○2人，均於110年2月26日始提出申請續訂租約，並於110年3月4日申請為承租人變更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僅就訴願人為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之申請為准許，就申請續訂租約部分，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因期限內雙方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爰依該規定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並報經本府備查後，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嗣以原處分通知出、承租人。訴願人○○○、○○○2人均不服，遂提起訴願。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項)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第7條規定：「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租約續訂登記。」第8條規定：「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下稱清理要點）第5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第7點規定：「(第1項)出租人、承租人依本要點第4、5、6點規定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45日內為之。(第2項)出租人、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相關法令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831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可知行政處分應向有權利能力人且有行為能力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二、.....揆諸前揭說明，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上開送達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定書之行為，因○○○於送達前死亡，而不生效力。應由該委員會函請原告即○○○之配偶承受程序後，再行送達，始符法制。」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惟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4831號判決意旨可知，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文書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如應受送達人於送達前死亡，自不生送達之效力，而應重新向其法定繼承人送達，始符法制**。其次，依109年工作手冊可知，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9年11月底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掛號送達出租人、承租人，以利其決定是否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出、承租人於送達前已死亡者，自應於重新向其繼承人送達後，始可重新起算45日之申請期間。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復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本件訴外人○○○於系爭租約之租賃權，因其於109年6月10日死亡，該租賃權自109年6月10日起應歸由其繼承人即訴願人承受之，原處分機關不察，而以函通知○○○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已非對承租人為申請續訂租約之通知，依上開規定，該通知應重新送達○○○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始為合法，是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未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前，揆諸上開規範意旨，該通知對承租人即訴願人不生送達之效力，嗣訴願人於110年2月26日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應認尚未逾越申請續訂租約法定期間，自無清理要點第7點註銷租約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申請續訂租約為由，以原處分註銷系爭租約，即難認適法。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再者，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所載，清理要點第7點第1項所定之45日申請續訂租約登記之時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故當事人應申請之行為，雖已逾鄉公所通知之期間，但於鄉公所尚未註銷其登記前，租佃雙方如已提出申請，其申請仍屬有效，鄉公所自應對其申請加以審查，不得以其逾期提出為理由，予以註銷租約登記。故本案原處分機關以函所定承租人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申請續訂租約之期間應非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雖於110年2月26日始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然當時原處分機關既尚未踐行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之程序，則訴願人續訂租約之申請仍屬有效，原處分機關自應對其申請加以審查，不得以其逾期提出為理由，予以註銷租約登記。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案號112-802

解析

又縱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內政部75年4月1日函釋意旨，答辯稱嗣後將依函釋所載依照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另函通知出租人於接到通知後20日內提出意見，未提出則准其續訂租約云云，然本案承租人非遲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始提出續訂登記之申請，而係於原處分機關註銷系爭租約登記之前已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本案顯非該函釋所得適用之情形。準此，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實務判決意旨，原處分之作成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PAPT03

裁量瑕疵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5月17日18時33分騎乘車號○○○-○○○、111年5月23日9時25分騎乘車號○○○-○○○○及同日18時16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袋、布袋，或紅色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排水彰○○線(○○路)上游段，經攝錄舉發拋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共裁處1萬8,000元罰鍰整及環境講習3小時。

裁處書字號：[redacted]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號碼	[redacted]
		住（居）所	[redacted]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稱			
		地址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1年05月23日09時25分			
違反事實		經查臺端駕駛車號[redacted]車輛於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行經本縣[redacted]上游段(座標：[redacted])，經攜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致污染[redacted]環境衛生情事。			
違反地點		[redacted]縣[redacted]排水[redacted]上游段(座標：[redacted])			
主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環境講習對象		令陳淑梅參加，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逾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繳款地點		注意事項： 持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惟超商繳費需付10元手續費，且限應繳罰鍰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案件。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相關法令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草類，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系爭廢棄物為草類以外之物之相關佐證，故觀諸其性質尚難逕認其為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化學汙染之物質)，亦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流**，原處分機關遽指訴願人所為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及其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云云，未善盡舉證責任以證其實，**本案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A=4；C=2)，即非無研求餘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0年11月12日駕駛其配偶即訴外人○○○所有之車輛，將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並將廢棄物棄置於地面上，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發現上情。

原處分機關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

鄉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裁處書字號:1110003897A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redacted]	性　別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份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居)所	[redacted]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0年11月12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redacted]			
主　　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繳款地點		[redacted]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 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相關法令

- ✓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一般廢棄物，所丟棄之地點為清潔隊隊部之地面上，原處分機關卻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6,000元，自應記明其裁量之理由，且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規定，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是否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罰者）及危害程度為裁量，方為適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故原處分雖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案情節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具體說明裁量之理由，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6,000元，具有理由不備瑕疵，原處分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PAPT04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事實

緣訴願人於111年2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業設施(育苗作業室及曬場)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及辦理會勘後，函請訴願人於111年4月16日前補正，訴願人並於111年4月15日提出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補正函。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之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補正函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段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請於本(111)年4月16日前依說明三辦理補(修)正，逾期即依規定不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及本所3月3日會勘紀錄辦理。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及同條同項第4款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三、本案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經實勘並審視臺端申設之農業資材室設施面積與所撰經營計畫書及生產量等相對照，核有仍應補(修)正事項如次：

(一)查農地現況除種植扁柏、小葉欖仁、松樹、九重葛及相思樹等，其餘大片土地均栽植草皮，約450m^2，類為庭園景觀草皮，上開草地面積似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

(二)次查，臺端申請育苗作業室有44.8m^2(長8m*寬5.6m)，惟其內育苗設備未見苗木母株、播種、嫁接、及放置育苗機械及消毒器材及工具等。

(三)另查，目前育苗作業室後面築有未經申請之固定基樁水泥圍牆(長38m*高1.8m)，且查臺端申請設置曬場23.8m^2(長6.8m*寬3.5m)，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無申請之必要及需求。

(四)再者，本案土地正面及旁側均以鐵皮築成活動式圍牆，右邊圍籬(長25m*高2.4m)，左邊圍籬(長25m*高1.8m)，且入口處亦築有未經申請固定基樁之鐵門支柱(寬3.7m*2.5m)及鐵門二大片，及鐵門入口處前方及左側處地面亦存有三處水泥鋪面，合計約45m，此部分所有設施亦請臺端一併提出合理補正及說明。

(五)至於臺端經營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並提供育苗作業參考案例或請教之業者或學者或種植學習課程，及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亦請詳細敘明成本效益、生長週期及主要作物栽培管理方式，並請檢附該土地近3年育苗產量實蹟資料及專業輔導作物栽培管理方式證明，以符育苗作業室設施申請確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實際需求。

原處分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redacted]公所　函

地址：
辦公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南一街10號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彰市農業字第111002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redacted]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本所歉難同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4月15日補(修)正說明書及本所3月16日[redacted]函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辦理。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蟬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查其要義係指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合先敘明。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101年5月11日農企字第10101407706號函解釋略以：「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營業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設施之必要。」本案擬申請育苗作業室及曬場依案附現地照片及本所111年3月3日現地勘查，現地栽植草皮(約450平方公尺)，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已無申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而育苗農機具亦無具體提出其功能、用途或提出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況查臺端育苗室始於110年5-6月方建造完成，同時亦無法提供近年產量實績資料，臺端上開現地種種情形與農業實際生產尚有差距，可謂經營計畫不詳盡及不合理，明顯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

四、另依農委會111年1月5日農企字第1100257317號函解釋略以：「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使用，須基於讓農業用地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所請整筆農用地予以審認，…又該整筆農業用地倘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仍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及農委會101年8月23日農企字第1010120758號函釋略以：「…，係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案件，有未符合容許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於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或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均應依申請農用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即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同意…。」又查臺端未擬具水土持計畫核可興建違建物(含附屬設施圍牆)業經彰化縣政府於111年3月25日以[redacted]函裁處罰鍰且有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5日[redacted]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在案，另

原處分

針對育苗作業室後面的固定基樁水泥圍牆設施(長約38公尺*高約1.8公尺)部分，臺端補正說明亦自承其為鄰居[redacted]建造於臺端土地範圍內，該圍牆設施產權明顯已涉紛爭，臺端得循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先行釐清及排除並維護自身權益。

五、綜上，本案經由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審認之，臺端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予以駁回。」

六、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層轉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

七、檢還臺端容許使用申請書1式2份，另1份留本所錄案歸檔。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相關法令

-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設施。」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惟查，訴願人於4月15日提出之補(修)正說明一(一)(1)中說明其所種草皮有山坡水土保持之功效、一(一)(6)中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係依據原處分機關要求補(修)正之項目所為之說明。訴願人既已就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出補正與說明，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補正與說明是否符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予以實質審查；原處分機關如認為不符合要件者，則應具體明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得謂其已盡說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經查，原處分說明三僅以現地栽植草皮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時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等語，作為認定之依據，而未就訴願人補充之內容為實質認定。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企字第1070223368號函釋意旨，就種植水稻言，雖無申請曬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考量各類農業設施之性質各異，於進行農業設施設置目的是否合於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時，尚須就個案實情判定。準此，訴願人既已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語，原處分機關自仍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實質判定，始為適法。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補正說明之部分再為實質審查判斷，並具體明確說明認定之理由，容有未盡說明理由義務之瑕疵。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事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核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效期自111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列入全國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名冊，得由各警察機關遇案時選任為通譯。嗣訴願人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人士○○○予國人○○○聘僱從事工作，經本府審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爰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主旨：本局核發臺端「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自112年1月17日起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辦理。

二、臺端參加本局111年9月24日「通譯人員講習」，全程完訓並測驗合格，由本局核發旨揭證書（文號：[redacted]），原效期自當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合先敘明。

三、惟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1月4日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並解除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該合格證書請繳回本局。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書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查本件原處分之理由僅載明「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等語，惟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係規定「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可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未明定一經違反就業服務法即應當然廢止合格證書，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何以具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自應於作成原處分時詳予載明。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解析

且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然該行為係屬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而非訴願人於執行通譯職務時有匿飾增減等違反誠實公正義務之行為，是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與「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予廢止合格證書」間之關聯性為何，原處分機關仍應詳加審認並說明認定之理由。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並未詳予載明其認定「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廢止合格證書」之理由，故原處分之作成，已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PAPT05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條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7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緣訴願人擬於系爭土地施作白肉雞舍1棟，於110年5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書面相關文件後，以函送本府核定。嗣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審查作業，並以110年9月30日號函說明因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敘明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事實

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0月6日鹽鄉農字第1100013800號函報請本府審查，嗣經本府以110年10月14日府農畜字第1100361094號函再次敘明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10月21日鹽鄉農字第1100014952號函（即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本件申請新設白肉雞畜禽場已有影響產銷之虞，所請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第3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相關法令

- 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鄉(鎮、市)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依上開規定可知，**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僅具有書面審查之權限，經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之規定後，即應層送本府核定，由本府繼而為實質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經本府審查不符規定，則由本府依法駁回申請。至於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關於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係指就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面積未滿660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部分，如經鄉(鎮、市)公所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而言。蓋此部分既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鄉（鎮、市）公所自具有駁回之權限。至於該要點第9點所定之申請畜牧設施部分，鄉(鎮、市)公所應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鄉(鎮、市)公所並無於書面審查外，進而為實質審查並駁回申請之權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解析

查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並不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所定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範圍內，且本件申請案究有無影響產銷之虞，事涉畜牧整體產銷供需平衡，依其事物本質，亦不宜由非法定主管機關之鄉（鎮、市）公所進行審查。準此，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已非屬書面審查範圍，尚不宜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審查。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申請案有影響產銷之虞為由，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惟因其欠缺管轄權限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原處分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事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系爭土地新建高度約11公尺，完成程度約100%之鋼架及RC造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爰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即原處分)略以：「台端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依建築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不辦或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彰化縣政府將依執行違章建築取締及拆除措施裁處為違章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拆除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彰化縣　　公所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
行文單位	正本	違建人：[redacted] 違建人：[redacted]	副本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本所建設課 違章查報員
違建人住址		[redacted]	違建地點（地址或地號）	[redacted]
違建坐落		☐ 都市計畫內 ■ 都市計畫外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	[redacted]
違建頻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違建情形	材料：鋼架及RC造 高度：[redacted] 面積：約　平方公尺
原查報單日期字號		[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	完成程度	約 100 %
違建位置略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	
違建及原有房屋側向立面簡圖				

■一、台端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依建築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不辦或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彰化縣政府將依執行違章建築取締及拆除措施截處為違章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拆除之。

☐二、　公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勒令停工通知單諒達，請遵辦，俟台端申請補領建造執照經核准，並補辦開工手續後，始得復工。

本單一式二份背面抄錄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93條、第96條之1、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條文。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相關法令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 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相關法令

- 彰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1規定：「(第1項)建築物未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者，限期補辦建築執照；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2項)補辦建築執照之規定，得由本府另定之。(第3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本府執行之。違章建築之查報及勒令停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第40條之2規定：「(第1項)非本府所在地鄉、鎮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除公有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由本府辦理外，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2項)前項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建築許可之申請、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等相關規定之裁罰權限。」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經查，.....原處分內容略以：「台端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依建築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依司法院釋字423號解釋意旨，**系爭通知單是否為行政處分應從其實質內容判斷，系爭通知單已認定訴願人之建築物為違章建築，且課予訴願人應自行拆除建築物及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之義務**，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具有法效性，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系爭通知單自屬行政處分。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第查，建築管理業務於區域計畫土地部分雖經本府以91年公告授權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惟依彰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1第3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仍由本府所轄管，並未授權於鄉(鎮、市)公所。且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原則上鄉(鎮、市)公所之人員僅負責「查報」違章建築之工作，「拆除」之權限則屬於主管建築機關即本府，而此所謂「拆除」之權限，當非僅指「拆除之執行」而言，尚包含「是否符合拆除要件之認定」在內，均應屬於主管建築機關即本府之權限。

違章建築事件-案號112-1105

解析

然查，本件原處分卻載明：「.....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等語，等同已認定系爭建物符合拆除要件並命訴願人應自行拆除系爭建物，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所為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該部分之瑕疵雖非一望即知，亦即其瑕疵尚未達重大明顯程度致原處分無效，惟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自行拆除建築物部分，仍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核有違誤，自應予撤銷，以符法制。

PAPT06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緣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之住宅興建工程於109年2月15日竣工，爰於109年2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18日函復略以：「……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訴願人遂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後仍多次以案件經調卷為由，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之處，更認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且無原地主之通行同意加上有司法機關介入調查涉嫌圖利等，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核發之建造執照。訴願人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多次撤銷處分。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事實

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0月20日函（即本件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段○○、○○地號等2土地既經彰化地方法院以前開判決認定屬私人不動產，則該巷道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屬私有巷道，非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現有巷道；另建造執照部分未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違反建築法第○○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併當對已無所附麗之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無需為准駁之處分。」仍撤銷系爭建築線指示及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關法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相關法令

-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析

依現有巷道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原處分機關依該條款申請指定建築線據以核發建造執照者，嗣經發覺原不符合該條款現有巷道之要件，固屬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具有瑕疵，構成撤銷該處分之原因。**惟確屬不符合該條款所稱現有巷道之要件，應由原處分機關詳實審認無誤，並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時，始得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4號判決參照）。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解析

準此，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訴願人已於系爭建築線核准後，並取得系爭建地之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已存有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之系爭建地之建築竣工完成，非無**信賴表現**，是否存在相關資料足以佐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使訴願人難以主張具有信賴利益，仍有待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認定。另撤銷系爭建造執照，致訴願人遭受之損害，與不為撤銷致生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如何權衡取捨，上開處分悉無論究，未加以審視訴願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撤銷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予以訴願人合理之補償，是原處分關於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撤銷。

PAPT07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因經檢舉上開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訴願人於上開6地號之使用行為，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分別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提起訴願。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惟本件由「時間」面向觀察，多數建物於57年或60年間即已興建完成，有航照圖及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可資參照；由「空間」面向觀察，系爭6筆相毗鄰之土地均為訴願人所有，且據訴願人提供之航照圖所示，倉庫、菌種中心、種畜繁殖場（養豬場）等相關建物係分布於相毗鄰之多筆土地；由「使用目的」面向觀察，訴願人於前揭土地興建建物等設施之目的係為辦理推廣菇類菌種、推廣優良種母豬繁殖及統籌配銷作業等農業政策需要，而具有使用上之整體關聯性。

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案號110-1101

解析

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地號」作為裁罰標準，予以切割後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並未就訴願人使用行為間之「時間」、「空間」、「使用目的」及「立法目的」等相關因素為整體評價綜合判斷，並考量罰責相當性，是訴願人之前述使用行為究應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方能正確評價訴願人之使用行為，此部分疑義亦尚待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後詳予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依法另為妥適之處理。

PAPT08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事實

緣願人居住於本縣○○市○○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緊鄰○○路○○巷巷口。因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重新刨鋪本縣○○市○○路後，認系爭地點前之系爭道路)與○○路○○巷為交岔路口，乃於110年12月28日在系爭道路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相關法令

-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34條第1項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號誌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查系爭道路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而屬於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事項，已授權於管理機關即鄉（鎮、市）公所，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然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時，除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解析

而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標線之劃設應由鄉（鎮、市）公所會同警察機關設置，惟本件查無原處分機關之會勘紀錄，且原處分機關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件並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具有「未由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參與」之程序瑕疵。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款規定，此瑕疵雖非不得補正，然應於訴願決定前補正，惟本件迄至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仍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是系爭標線之作成，具法定程序不備之瑕疵，且並未補正。

策進建議

1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證據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爰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或裁處行政罰時，應強化證據之調查，透過訪談、勘查、函詢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調查證據，進而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免原處分因認定事實違誤而遭撤銷。

2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如法規授予機關裁量權者，不得有裁量逾越（如裁處罰鍰逾法定最高額）、裁量濫用（如考量與事理無關之因素）或裁量怠惰（如未實質衡酌個案具體情節即一律裁處一定額度之罰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欲裁處最高額之罰鍰，除應依據相關裁罰基準審酌外，並應於個案中實質衡酌確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始得為之，且應具體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認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理由，始得謂無裁量之瑕疵。

3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規定，應注意行政處分之內容應明確，並應詳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得僅用「與規定不符」、「所送文件不合規定」等含糊籠統的文字否准人民之申請。如人民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者，則原處分機關應就人民所陳述之意見是否可採，詳為審酌，並應於原處分中具體敘明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始得謂符記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4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11條以下及相關專業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如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5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而欲依職權撤銷該處分時，應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如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則不得撤銷原授益處分；於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始得撤銷之。又縱然得撤銷原授益處分，如受處分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因信賴原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之機關仍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6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應確實遵守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原則上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7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應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注意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是否有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及其他程序事項，以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如有未經其他機關參與或其他程序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於訴願決定前補正，以避免因行政處分違法而遭訴願管轄機關撤銷。

8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問其是否以申請書之名義，人民只要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機關即應於法定期間內為核准或駁回之處分。至於在該具體個案中申請人有無實體法上權利僅為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得僅因民眾之請求無理由而不為處分。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訴願實例解說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惠宗

■　前導案例

一、京華城事件的容積率獎勵 時間軸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28594)

二、抗議事件轉作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彰化訴願會）案號 113-401、113-901

事實

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22 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於本縣花壇鄉境內多處地點懸掛廣告布條，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車籍資料認定係訴願人所為，於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於 **30 處**地點懸掛廣告布條之事實明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就上開 30 處懸掛地點分別以 113 年 1 月 30 日花鄉清字第〇〇〇號等共 30 件函附裁處書（下稱前次處分一至前次處分三十）各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共計 3 萬 6,000 元。訴願人不服，前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

案號 113-401(前次處分一至前次處分三十)

一、　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就**違規行為數**等有利於行為人之事項予以調查，亦**未記載正確之違規時間**，容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且所適用之法條亦有違誤。

二、　本件因訴願人**實際行為次數與各行為時間為何，均尚有待釐清**，惟如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定訴願人之行為容有再行裁處之必要時，宜一併考量訴願人之全部或部分行為是否係在時間密集及行為緊接之情況下，且係出於單一的意思決定之接續行為，並**詳予敘明其所據以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之理由**。

三、　又關於訴願人主張其懸掛廣告布條係**反映民意自然訴求**一節，宜由原處分機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於另為適法之處理時妥為衡酌，俾**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與**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得以兼籌並顧，均併此指明。

案號 113-901(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

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懸掛廣告布條之事實明確，改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仍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就上開 30 處懸掛地點分別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各裁處訴願人罰鍰 1,200 元，共計 3 萬 6,00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其中關於**無明確監視器影像或其他明確證據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行為**部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意旨詳為調查，而仍於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逕予裁處，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又其中關於有明確監視器影像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行為部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意旨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且**未敘明其審酌之理由**仍逕予裁處，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有**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準此，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均應予撤銷，以符法制。

相關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七、隨地便溺。八、於水溝棄置雜物。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三、檢舉達人的使用行車記錄器的檢舉影像與證據能力
（ https://lawdata.com.tw/tw/doi/?doi=10.53106/1684739326201）

四、誠徵洗碗歐巴桑罰三十萬案：
案件媒體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jBIIp4s_4
（ https://lawdata.com.tw/tw/detail.aspx?no=910514）

壹、法治國家的要求

「依法行政」與「依法律行政」？

貳、行政處分

第一項　法律適用的邏輯

要處理法解釋學的問題，須先瞭解法律適用的邏輯及法律適用的基本原則。

在個案的法律適用上，係屬邏輯學上「三段論法」的運用過程。亦即，以規範作為大前提，以法律所規範對象之生活事實作為小前提，以法律效果作為結論。其中，大前提的「規範」，往往需先予解釋，由此乃產生前述如何解釋的「法學方法論」。小前提的「事實」，需依「證據」所認定或依「經驗法則」所推定的事實始能加以認定，此一階段乃涉及「證據方法及舉證責任」的問題。結論，則屬具體法律效果的形成，例如判決，或行政處分，如果有權做成決定的機關，就法律效果有「決定與否」及「如何決定」的權限時，即屬具有裁量權。其過程圖示如下：

例一：

大前提：　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小前提：　台中縣一名家庭主婦，在路邊剷挖兩株屬豐原市公所所有的波斯菊，雖僅價值新台幣兩元，遭警員以現行犯當場銬上手銬逮捕，偵訊達七小時。

結　論：該名家庭主婦被科以竊盜罪之處罰。（假設）

例二：

大前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銀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小前提：　某乙駕車於某日某路口闖紅燈，經合格照相測速器確認。

結　論：某乙事後收到罰單通知，被罰（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法律適用是一種邏輯上三段論法適用的結果。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 1639 號判決即稱：

「通常法律的適用依序包括下列四個階段：1. 調查證據而認定事實，亦即發生什麼事實，而存在那些證據？2. 解釋及確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義，亦即法律構成要件具體的確認其規範的範圍。3. 涵攝，案件的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是否該當？4. 確定法律效果，如何處置？法律適用之涵攝過程，不僅是一種尋求邏輯結果的過程，並涉及一個評價性的認識過程。」

第二項　法律適用基本原則

個案事實發生時，符合當時「有效」法規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時，即得依據該規定，作成符合規範意旨的決定。此種說法聽起來很簡單，但因為法規的規定錯綜複雜，適用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壹、　應適用當時「有效」且未被宣告「違憲」或「違法」之法規

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但法律或法規命令違反憲法，未必會被宣告「即刻失效」，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人民的信賴，司法院大法官宣告法律或命令違憲，未必宣告其立即失效。

被宣告「限期失效」的法律，已不可以作為「法適用論」的基礎，亦即行政機關不可據以執行，從而法院對於依據大法官解釋所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得以該法律規定「仍有效力」（因為尚未失效）作為理由，而仍依據該已違憲之法律作為審理判決之基礎。例如釋字第 641 號解釋宣告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違憲，但同時宣告該規定「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此種宣告不代表在此一年期間，主管機關仍得依原處罰規定，繼續處罰其他人。

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參、先具體，後抽象原則

對於一個案件，如果有位階不相同的規範同時存在，應「優先適用具體規定，而後適用抽象規定」，此為法律適用的「先具體，後抽象」原則。

於具體個案，如果並非極為典型的案型，中央主管機關往往有特別函釋，雖然該函釋未必正確或合法，但下級機關在適用時，必須先予遵循，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如果以「例外規定，從嚴解釋」的法則來看，此規定之「現役軍人」應限於具有「軍人身分」且在「軍營中服務」，始足以當之。但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59047 號解釋函稱：「海軍總司令部〇〇少校借調備外交部服務，如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核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支領之薪餉應免納所得稅。」此函釋認為只要有「軍人身分」，其薪餉即可免納所得稅。儘管此種解釋並非正確，下級機關在適用上仍須遵照。

肆、適用上不當聯結禁止

伍、個案適用的目標

個案正義的實現是法律適用的目標，故如果個案適用法律的結果，明顯「不合乎情理」者，適用法律之機關，應依法規意旨針對該個案作成符合法規範意旨的決定。大法

官釋字第 641 號解釋稱：

「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第三項　法律適用之方式

一般法律適用之方式相同，其適用方式有三：

壹、直接適用

直接適用方法係通常之法律適用方式。法律係擬就具體的生活事實制定成抽象的規範。但在具體適用法律時，常會發生法律規範本身在適用上不夠精確，無法直接了當的適用問題。故有關法規範的大前提，往往需要解釋。實務上，下級行政機關因此乃常請上級機關函頒「行政釋示」，以為適用之依據。但若法律規定之用語係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此時行政機關對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容有「判斷餘地」（詳第九章）。直接適用的規定方式有兩種：

一、明文規定

法規就所擬規範的事實直接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即屬明文規定。行政機關適用法律往往係就既存的「歷史事實」課以一定之法律效果，為求適用的準確，必須該「事實」係確實無誤，小前提的生活事實須經過「證據」調查而後始能確定。此部分乃涉及「舉證責任」之問題。

二、擬制

「擬制」與「推定」不同。推定係屬「事實的推定」，是證據方法的一種，尚不涉及到法律效果的賦予，被推定的事實，需符合經驗法則，故如有反乎經驗的事實存在，即得提出「反證」，以推翻推定的事實。但擬制是法律效果的賦予。擬制的結果，已屬明文規定，故只有構成要件是否合致判斷的問題，被擬制的事實，不可舉反證推翻。（案例請參第五章第四節第四項）

貳、準用

一、準用的意義

準用又可稱為「間接適用」，係法律明文規定，某些情形適用其他法律，此種準用的規定模式可避免重複規定，此種規定之標的係作為大前提的法規範間接適用於另一種法律事實。法律用語除「準用」外，亦常有「……亦同」、「比照……辦理」。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

二、準用的種類

（一）構成要件的準用與法律效果準用

準用以方式而言，有「構成要件的準用」、「法律效果的準用」（例如行政程序法§126II），或二者皆準用（行政程序法§149），視法律具體規定而定。準用須法律有明文規定，但準用須該所擬適用之法律事實與該引據之規範所擬規制的事實具有同類的情形，始可準用。行政法院向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而認為，人民就對其有利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67 判 676、68 判 307）。但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有基本的不同，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是其法律義務，故行政機關必須擔保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是以行政處分雖可推定其存續力（行政程序法§ 110 III），但訴訟上不應推定所有的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曩昔以行政處分具有「公定力」而可推定行政處分具有合法性之觀念，應予揚棄。故人民對行政處分有所指摘時，應由行政機關對其合於法律義務狀態先行舉證，始符合「準用」之意義。

（二）全部準用與部分準用

參、類推適用

類推適用係法律有（明顯）漏洞時，填補法律漏洞之方式，必限於法律無明文規定，始有類推適用之問題

第三項　行政處分合法性

第一節　建構行政處分意義之功能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意義
第一項　行政機關——公權力主體
第二項　公法事件
第三項　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具體事件
一、　具體行政處分
二、　一般處分
第四項　行政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第五項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第六項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第七項　單方行為
第三節　行政處分與其他概念之區辨
第一項　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
第二項　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
第四節　行政處分之種類
第一項　具體行政處分與一般行政處分
一、　具體行政處分
(一)　積極行政處分
(二)　消極行政處分
二、　一般行政處分
第二項　獨立處分與需協力處分
一、　獨立處分
二、　需協力處分
(一)　需當事人協力處分
(二)　多階段行政處分
第三項　要式與不要式行政處分
第四項　授益、非授益與混合行政處分
一、　授益行政處分
二、　非授益行政處分
三、　混合行政處分——具第三人效力之處分
第五項　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

一、　羈束處分
二、　裁量處分
第六項　下命、確認與形成處分
一、　下命處分
二、　確認處分
三、　形成處分
第五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一項　行政處分之成立
一、　抽象管轄權之存在
二、　形式要件之具備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記載事項
一、　應記載事項
二、　免除記載理由之義務
第三項　行政處分之更正
第六節　對行政處分之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項　陳述意見與聽證在行政程序上之功能
第二項　陳述意見之免除
第三項　予陳述意見之方式
第四項　行政處分之聽證
第七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項　行政處分是否有確定之問題
第二項　行政處分生效之時點
一、　具體行政處分
二、　一般處分
第三項　行政處分效力內容
一、　存續力
二、　確認效力、構成要件效力
(一)　法律有規定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
(二)　法律未規定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
第四項　執行力
第八節　行政處分之附款
第一項　附款之容許
一、　裁量處分
二、　法律有明文容許附款
三、　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
第二項　附款之基本原則
一、　附款之合目的性原則

二、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第三項　行政處分附款之種類
一、　期限
二、　附條件
三、　負擔
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四項　其他類似附款之切結書或承諾書
第九節　行政處分之違法
第一項　概念
第二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特性
一、　違法性的客觀性
二、　違法性的總體性
第三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判斷的基準時
第四項　行政處分違法的類型
一、　行政管轄權限之欠缺
二、　行政處分引據之規範具違法性
三、　解釋方法之審查
四、　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錯誤
五、　確認事實之程序違法
六、　法律概念的涵攝錯誤
七、　行政處分本身之錯誤
第十一節　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
第一項　違法行政處分之補正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轉換
第十二節　行政處分之撤銷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撤銷的限制
一、　實質限制
二、　除斥期間限制
第三項　行政處分撤銷之法律效果
一、　原行政處分自始失效
二、　信賴利益補償
三、　公法上不當得利
四、　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第十三節　行政處分之廢止

第一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容許
第二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一、　原則上向將來失效
二、　信賴利益補償
三、　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第十四節　行政處分之重新進行
第十五節　公法上之消滅時效
第一項　法律制度上的期間
一、　時效制度
二、　除斥期間
三、　失權期間
第二項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意義
二、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法律效果
(一)　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之立法例
(二)　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案例

- 賣一瓶米酒罰 2000 元案
- 色盲不能讀警察大學案
- 輔大灰姑娘勝利案與行政法的關係
- 千年茄苳樹保留案
- 東華大學畢業生領不到畢業書案
- 誠徵洗碗歐巴桑被罰 30 萬元案
- 販售手工皂處罰案；販售「維骨力」案
- 救護車載運「死者回家臨終案」

參、行政處分之違法與訴願答辯

第一項　概　念

行政處分的違法性（Rechtswidrigkeit）係指「不正確的適用現行有效的法律原則」，或稱為行政處分「不合乎法秩序要求者」。確認行政處分具有違法性，旨在解決行政訴訟的是否有理由的問題，蓋行政處分的違法性是訴訟是否有理由的前提，但行政訴訟主張是否有理由，除行政處分的違法性外，尚繫乎另一要件—行政處分的侵權性。行政處分具有侵權性，但若非基於其違法性所產生，權利亦不能實質得到回復。換言之，此二種要素，並非同一之概念。亦即，不能以行政處分具有侵權性來認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性。

第二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特性

在行政訴訟上，行政法院須站在客觀的第三者角度，以總體國家行為作為判斷的標的。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具有客觀性及總體性。

一、違法性的客觀性

二、違法性的總體性

第三項　行政處分違法性判斷的基準時

行政處分違法性的判斷時點為行政處分作成時說」。

第四項　行政處分違法的類型

我國行政法之文獻，在論述違法行政處分時，通常以積極要件為主軸，欠缺積極的合法要件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行政處分，積極合法要件中，有形式合法要件與實質合法要件。故通常以欠缺合法之要件以定行政處分之違法性。

一、行政管轄權限之欠缺

行政處分因該作成機關欠缺權限時，該行政處分屬違法，此種違法，除違背土地專屬管轄或欠缺事務權限者，屬重大之違法，而屬無效者外（§111），應僅屬得撤銷之違法。此種行政權限的類型，又有如下幾類：

㈠機關權限認定錯誤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定之，若行政機關僭行司法機關職權、行政機關未獲授權僭行立法職權（59 判 21 判例）、下級機關僭越上級機關職權（51 判 250）、上級機關濫行監督權、行政機關組成或作成決定不合法等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皆屬違法。

㈡多階段行政處分欠缺其他機關協力

多階段行政處分其效力之發生繫乎其他機關之協力，在未獲得協力前，該行政處分效力未定，若職權機關將之以獨立之行政處分發布，則屬違法。多階段行政處分除有垂直監督關係所需要之核准或核定或同意外，尚有平行機關間之協力或會同，欠缺各種該協力之行政處分，亦屬具有違法性。

二、行政處分所引據之規範具違法性

由於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為發生直接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其所依據之規範必須係具有對外效力的規定，故單純違反行政內部方針尚不具違法性。引據「違法規範」致行政處分違法者，乃邏輯上之必然，又有幾種類型：

㈠行政處分所依據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行政法院認為，引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法規命令之行政處分並非當然無效，而僅屬得撤銷。但可以審查行政處分所引據之規範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行政法院為限（參第三章第五節），一般行政機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無此權限，其類型概有：

㈠直接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

前行政法院在早期即已意識到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例如 84 年度判字第 3215 號判決：「本國演藝事業，邀請外國演藝事業或演藝團體來我國演出，依教育部……演藝事業暨演藝員輔導管理規則……『演藝事業邀請外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來我國演出者，其

演出場所仍以文化、社教等機構及經核定之國際觀光旅館為限，……』乃對人民工作權所為之一般性限制規定，此項限制規定縱屬有其必要性，依憲法第 23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2 款及第 6 條規定，乃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是教育部上開函示……於法自有未合。」

㈥雖有授權，但不合乎授權明確性原則

前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2446 號判決稱：「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對營造業者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因未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該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被告據以作為撤銷原告營造業登記證書之行政處分，於法有違。」

㈦行政處分所依據規範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㈧規範內容解釋之錯誤

行政機關如對規範內容解釋有誤，所造成之行政處分違法，亦具有客觀違法性，行政法院得為完全之審查。此所涉及之問題乃是：何以司法之解釋必優於行政解釋？曰：此為憲法之基本決定也。憲法將國家憲法層次以下之法律秩序之創始權，賦予立法者；法律秩序之初次解釋權，畀予行政權；法律秩序之最後確定權則責由司法權予以行使。此種由司法權擔綱國家法秩序最後確定者之角色所形成之「司法國家」，並非理所當然，而是人類政治經驗反省所締造出來的立憲主義成果之一。亦即，此為憲法在權力分立體制下所為之基本決定，亦為一般採取「司法審查制度」之國家所共通者也。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不合乎法學方法論之解釋，亦多加以指摘。例如 57 年度判字第 327 號判例稱：

> 「橡膠汽車輪胎原不論新舊均……應按 40%稅率課徵進口稅捐，惟輪胎中已切斷者，因其非經複製不能再作輪胎使用，故認其屬於橡膠廢品，……按稅率 15%課徵。原告對於該項舊輪胎之處置，如已達到非經複製不能再作輪胎使用之程度，縱令未將車胎切斷，亦已成為廢舊橡膠，實質上與切斷之效果，並無差異，已使該項輪胎失去車胎之功能，非經複製不能更作車胎使用，應可認其為橡膠廢品，自得……按 15%稅率繳納進口稅捐，尚難認有海關緝私條例第 22 條所定違法漏稅之行為。」

本案行政法院從「稅法的分配正義」出發，不徒以稅法的財政目的而論，故認為輪胎須具備完好之功能，始足以課較高之稅。稅捐機關此時應限縮解釋而未限縮，執著於「文義解釋」，認為「廢輪胎」亦為輪胎，應屬錯誤。

三、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錯誤

三段論法中的大前提，若其規範內容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必須擔保其「涵攝」之正確，否則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將因而錯誤而違法。行政法院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正確與否，原則上皆須受到司法審查（參第六章第二節）。行政裁量係法律效果之選擇，不確定法律概念則屬構成要件之確認的問題。

四、確認事實之程序違法

三段論法中的小前提，乃屬法規範所擬適用之生活事實，此一具體之生活事實，須依適法之證據方法獲得確認，始得作為行政處分之基礎。故「如所認定之事實與法律規定不相適合或有扞格，則其所為之處分，即難謂無違誤。」（82 判 562），有如下之類型：

㉠認定事實不依證據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62 判 402 判例）。

「……刑事處分已確定之事實，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雖不必受其拘束，但未嘗不可以之作為行政處分之斟酌依據。本件被查扣之色情影片係在原告戲院之走道上所查獲，自僅屬持有該色情影片而已，並非映演未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被告機關遽行認定原告有映演未領有准演執照之色情影片之違章行為，情節重大，予以核處撤銷其電影片映演業許可之處分，殊嫌率斷。」（75 判 205）

本件原行政處分顯然將持有影片即「視為」有映演事實，屬證據方法的違法。按特定法律事實存在，而產生一定行政罰之法律效果者，依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授權法規命令規定者為限。本案原處分機關，似擬透過刑事判決所存在之證據「持有影片」，以「推定」為有映演之事實，但此種推定不合乎經驗法則，屬證據方法的違誤。

㉡違反經驗法則之證據取捨

證據採擇若違反經驗法則，其據此所為之行政處分亦違法（94 判 456），行政法院得對行政機關在證據取捨上是否違背經驗法則，予以審查。

㉢行政機關未盡舉證責任之違法

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明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舉證責任實質上又分為有舉證責任（主觀舉證責任）與證明責任（客觀舉證責任），準用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結果是，行政機關應就其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性」負「初次」之證明責任。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39 判 2 判例、85 判 960 參照）。行政處分須經合法送達始發生效力者，其經合法送達之事實，亦須由行政機關先行舉證。故「原告指摘被告未將地價稅單合法送達，即移送強制執行，……為違法。」（84 判 1671）

五、未遵循法定程序

未遵循法定程序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屬違法，蓋此些法定程序往往是在保障人民有預先提出異議的權利，此屬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稱之「法律上利益」，例如應經「聽證」之行政計畫，未舉行聽證即作成裁決（行程§164）；未經「公告程序」即進行徵收（土徵§4、§22），概屬違法。但如果只有程序違法，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行政處分本身之錯誤

㉠ 因對法規範效力認知錯誤所導致之違法行政處分

㈠增加法律所無之程序

行政法院 60 年度判字第 217 號判例認為：「土地持分登記錯誤，既因再審被告官署承辦登記人員疏忽所致，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該官署於發見錯誤後，本有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予以更正之義務，乃其上級機關竟命轉飭再審原告須徵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准更正，否則應由共有人訴請法院處斷，此項指示，與上開土地法之規定顯有未合。」

⊗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

一行為不兩罰原則，不論是在刑事責任或行政秩序罰責任上，係法治國家共通的法律原則，並經行政罰法第 24 條明定。但個案上，如何判斷係屬「一事」而「兩罰」，則非易事。實務運作的結果，何謂「一事」，何謂「兩罰」，概由司法權機關決定。例如：稅法上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是否同屬一事，行政法院本身見解亦不一致。後來行政法院於 85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作成「不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之決議。但此種見解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否決。

⊕處罰性質的誤認

例如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所認定之處罰，如認為違反法律性質者，亦得加以撤銷。例如 84 年度判字第 1600 號判決稱：

> 「廣播電視法……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程序，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施以制裁，其性質屬秩序罰，一經處罰，則義務違背即消失……此與所謂執行罰，強制行為人履行義務者不同。……是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予以處罰後，不得因其同一違反義務之結果狀態繼續存在，而予連續處罰。」

⊩新舊法適用之選擇錯誤

法律有修正變易時，適用上應遵守「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惟若屬單方面行使高權行為之處罰，則須適用「從新從輕」原則。故行政機關應依新法作成行政處分，如仍適用舊法，亦屬違法處分（53 判 241 判例）。

此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曾就類似情形，審查原人事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例如 87 公審決第 0088 號決定書稱：

>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之修正意旨及修該條項修正後（1997.5.21），有關停職警察人員須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始得復職之限制，業經刪除，原處分機關仍認定停職人員須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始得復職，顯係增加前揭現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警察人員停職後，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責事由即應准予復職規定所無之限制。」

此一見解值得贊同，蓋法規有所修正，依新法廢舊法之原理，就新案而言，即不再適用舊有之不利當事人之法規。

⊩錯誤的法律適用方法

若使用錯誤之法律適用方法，亦將導致行政處分之違法。實例如前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50 號判決稱：

> 換言之，不應準用而以準用，乃屬違法。

■對行政處分性質的誤認

↖罹於消滅時效之行政處分

學理上，國家對人民之行政秩序罰裁處權之權力作用，應有消滅時效之問題，亦即因消滅時效經過，該公權力作用即不得再行使，以維持公法秩序的安定。此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已有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

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但在此之前所發生之案件，是否亦有罹於消滅時效之問題，學理上應屬當然，就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交通違規事件，仍予以處罰，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此外，法律規定公權力須於一定期間內始得行使，若行政機關未於該期間內作成，即屬罹於消滅時效，亦屬違法。例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1987. 12.30）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此之一年期間應屬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工程完工一年後始開徵者，其行政處分亦屬違法。

行政裁量之違法

行政裁量源自法律之授權（Ermächtigung），係具體法律效果（Rechtsfolge）決定。行政裁量旨在個案上實現法律之目的與價值，置重個案分配正義的實現。但法律賦予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時，其實乃是要求行政機關要作成合義務性之裁量。行政裁量違法上包括三大類型：㈠裁量逾越；㈡裁量濫用；㈢裁量怠惰三種，已如前述（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行政機關所選擇之法律效果若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除非違反具有行政自我拘束力之行政慣例，否則基本上只發生是否適當的問題。

第十節　無效之行政處分

第一項　無效之行政處分之意義

具備行政處分之外形，但卻無法發生行政處分應有之效力（存續力、確認力、構成要件效力與執行力）者，稱為無效行政處分。

無效之行政處分，具有如下特性：

一、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無須撤銷，任何人皆可否認其效力。

二、如該行政處分係屬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必服從，行政機關據以執行，將發生國家賠償問題。

三、行政處分如屬賦予權利，該權利無效，將發生不當得利返還問題。

四、無效行政處分，不因事後之追認或時間之經過而治癒變為有效。

但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發生爭議時，仍得透過「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行政訴訟以求解決（行訴§6）。

第二項　無效行政處分之標準及原因

何種行政處分會導致無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係採「瑕疵重大、外觀明顯」為標準。所謂「瑕疵重大」，係指違法行政處分的瑕疵已無從治療補正，亦無法透過行政處分之轉換，而使其繼續存在；「外觀明顯」乃指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一看即可辨知該行政處分應不發生拘束力者。但無論如何，瑕疵重大、外觀明顯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個案判斷上容有分歧之處，故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例示出行政處分無效的情形，分述如下：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法律已明文規定」之情形，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2003.1.8）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

另外，釋字第 513 號解釋亦稱：

「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即遽行徵收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其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三十日期間者，自不生徵收之效力。」

此之「不生徵收之效力」即指「徵收無效」之意。前此行政處分並無「無效」的概念，故實務上仍以「違法」取代無效的認定。而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另行提起行政訴訟確認之。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行訴§6）。

第三項　無效行政處分之處理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行程§112）。此一規定與民法規定，正好相反。此乃因行政處分往往涉及第三人或公共利益之維護，為使行政處分無效的範圍限縮，並使無效行政處分所產生的法不安定性降低，故為如此規定。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程§113）。此種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訴§6）。

第十一節　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

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不生治療的問題。但如果是通常違法行政處分，即會發生如何治療的問題。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制度，主要是基於儘量使行政處分維持有效的出發點，以維持公法秩序的安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治療的方式包括瑕疵的補正與行政處分的轉換。

第一項　違法行政處分之補正

行政處分若欠缺特定方式或未踐行一定程序，如該方式或程序係屬行政處分之要素者，則此種欠缺將導致行政處分無效。但如果該方式或程序僅係促進人民之利益，增進一般公共利益，則該行政處分即有補正的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補正行為本身並非行政處分，而屬原行政處分之補充，應視為原行政處分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原處分機關為之。但上級行政機關是否有權為之？本書認為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上級行政機關尚可逕行撤銷下級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似應持肯定見解。對補正行為不服，應視為對原行政處分不服，但計算訴願期間，應以補正行為為準。

又可補正之行政處分是否以此五款為限，非無商榷之餘地。本書認為，行政處分往往牽涉較廣，基於儘量使行政處分有效，以維持公法秩序之安定之考慮，似不應以此五款為限，例如實務上鄉鎮公所清潔隊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開單告發工作，在事證明確情況下，卻往往因未於該制式告發單中，適當刪去廢棄物清理法條款或未填載正確法條，造成行政處分的違法，其結果該案件必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徒然浪費行政資源，是以類此僅屬引用法條錯誤的情形，亦應有補正的機會。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114Ⅲ），例如干預行政處分未記載教示條款，致當事人遲誤不服期間，則可要求回復原狀，但如果當事人知悉應在該期間內為之者，自不生此問題。

可補正之行政處分必屬違法行政處分，與誤寫、誤算之錯誤的行政處分（§101）不同，後者仍屬合法行政處分，只要改正錯誤即可。

第二項　行政處分之轉換

將違法的行政處分轉換成合法的行政處分，稱為行政處分之轉換（Umdeutung）。此種規定與民法第 112 條：「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同其精神，儘量使法律行為有效，以保障當事人的信賴。就此，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此之行政機關除原處分機關外，亦應包括上級機關。另「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115）此為不同行政機關間的轉換。

基於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的要求（§5），行政處分之轉換，實務上常由另一機關或上級機關另外作成轉換的處分。

但行政處分轉換仍有限制，首先是「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116 I）；其次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116 但）：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由於行政處分之轉換，本身就是另一個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 103 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死者之土地進行徵收，雖屬違法，但亦無妨將之轉換為對繼承人徵收。

非都市土地因編定錯誤，原屬農牧用地之土地，土地所有人信賴其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因此申請興建一般建築，其後發現編定錯誤，恢復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該興建中之一般房屋，如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亦可予以轉換為農舍之興建。

行政處分之轉換，早期因未有明文依據，故實務上多將原行政處分先行撤銷，再作成另一行政處分。但如果處理不當，就會產生銜接不良的問題，但用行政處分之轉換，則以經轉換之行政處分代替原行政處分，其效力不至於發生齟齬的現象，例如公務員因案被法院以貪污罪判刑確定，本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予以免職，如果該管行政機關原誤依考績法第 12 條予以免職，其結果正屬相同，故原依考績法所為之免職即可轉換成為依任用法之免職。

第十二節　行政處分之撤銷

第一項　概　說

行政處分若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將導致無效，但若瑕疵輕微，可透過行政處分之補正或轉換，予以治療。若瑕疵雖明顯但並非重大或重大而不明顯，則屬行政處分撤銷的問題。行政處分之撤銷，係為維持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要求。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117 I）

第二項　撤銷的限制

國家權力的行使，在法治國家的要求下，一直是有界限的。其界限，在行政程序法中明文規定有：

一、實質限制

如果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對當事人信賴造成損害，則此時權衡「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的結果，行政程序法選擇了以「信賴保護」為優先保護的對象，蓋「依法行政」是手段，其目的還是為了使人民的權利能夠獲得實現。

二、除斥期間限制

對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

內為之（§121Ⅰ）。此一規定為除斥期間的規定，不得延長。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所為之撤銷，則不受此種除斥期間的限制。所謂「知有撤銷原因」，包括知悉該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已被大法官宣告違反上位規範，或上級行政機關已明白指正其違法等。但是否包括監察院之糾正？則有探討之餘地。本書認為，監察院之法律見解，對行政機關在「事實上」有拘束力，故應包括在內。

但此之除斥期間之限制，旨在限制行政機關對授益處分撤銷權，以保護人民對法安定性之信賴，至於違法之「負擔處分」，除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外，原處分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不受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第三項　行政處分撤銷之法律效果

一、原行政處分自始失效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118）。所謂失其效力，即原行政處分之存續力、確認力、構成要件效力與執行力，皆自始歸於無效，於是就會產生，如果干預處分已經執行完畢，即具有違法性，另有國家賠償的問題。如果是授益行政，會有信賴利益及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問題。

二、信賴利益補償

雖然違法行政處分隨時皆得撤銷，但如果該行政處分已經形成當事人的信賴，則撤銷後，將會發生「信賴利益補償」的問題。就此，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本法採用「合理補償」，然則何謂「合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問題，本書認為，依明確性原則，至少要有一定的幅度可資預測，是以民法第 216 條「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仍可作為參酌之標準，合理補償的範圍至少為「所受損害」，其上限範圍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120Ⅱ）。從相反面解釋的觀點來看，即不包括「該處分不存續所未能獲得之利益」的「抽象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似不能類推適用。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定程序發給「納骨塔興建建照」，但後來發覺該建照「未保持距離」而屬違法，遂撤銷該建照執照，但建商已因而與材料商締結契約，甚至鳩工興建，則該已支付之費用及損失自應在補償範圍，但因未能完成興建，所無法獲得之利益，自不在補償範圍之內。

至於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額度有多少，當事人有舉證之協力義務，但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120Ⅲ）。若干預性行政處分，撤銷行政處分即為已足，除非另有造成損害，否則不另外發生損害賠償問題。

信賴利益補償是否有損益相抵的問題？民法第 216-1 條：「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否可類推適用？本書認為，損失補償既不採損害賠償之「全部賠償原則」，自不必另計算「損益相抵」，蓋「相當補償原則」即隱含排除損益相抵之作用。

撤銷行政處分，原則上將使行政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基於信賴保護，行政機關另定「失效日期」，使該行政處分向將來失其效力，亦屬保護信賴的方式，已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明定。

信賴保護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121Ⅱ）。

三、公法上不當得利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127），例如以假證件申請社會救助或農業災害補助，得予撤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又例如 1999 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內政部曾制頒慰助金發給辦法，但亦有冒領者，行政機關如確認有冒領情事，即得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127Ⅱ）。準用有「法律要件準用」與「法律效果準用」二種，本條已將法律構成要件規定明確，故此之準用係指「法律效果的準用」。準用的結果，包括民法第 181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負任。

實務上認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標的係金錢，則除有罹於消滅時效的情況外（§131），不發生不能返還的問題。

四、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此種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130）。例如原發給人民團體或補習班立案證書，經發覺係使用偽造之文件而發給，即得命該團體或補習班負責人繳還之，若當事人不從，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款「收繳、註銷證照」，或另行公告之。

第十三節　行政處分之廢止

行政處分之「廢止」（Widerruf）係針對合法行政處分為之，違法行政處分才會發生撤銷（Rücknahme）的問題，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與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不同之處有二：

一、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基於依法行政的要求，得由原處分機關、上級行政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及行政法院為之，但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基於權限分工之要求，僅得由原處分機關為之。

二、經撤銷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使該行政處分溯及失效（§118），但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其效力係向將來發生（§125）。

第一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容許

行政處分之廢止本身即為行政處分。行政任務有頗大的主動性與權宜性，故使行政處

分能充分適應變動社會，基本上應容許對行政處分予以適時的改變。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之廢止分為兩種，有寬嚴不同的標準：

一、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122）。非授予利益處分之廢止，無時效的限制。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123）。

一、法規准許廢止

法規准許廢止時，行政機關自得斟酌具體情形，作廢止之決定，例如公平交易法（2002.2.6）第 16 條規定：「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行政機關在作成授益行政處分時，個案即附有「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若其保留廢止權的條件，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或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於條件成就時，即得裁量廢止之。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行政機關核准某公司在某地興建電廠，但附有全年度半數工作日以上須僱用當地一定數量之居民為負擔。如因可歸責於該電廠，未能僱用當地居民達一定比例者，主管機關即得廢止該許可。當然，此種負擔要求應合理，且不能達於此種負擔，須具有可歸責的事由。

四、情事變更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此之情事變更，包括「法規變更」及「事實變更」。

法規變更：所謂「法規變更」（Änderung der Rechtslage）係指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等直接對外發生拘束力規範之新定、修改或廢止的改變而言，包括立法院審議之條約及行政協定內容之改變，但不包括法院（判決）見解的改變。但新的習慣法（Neues Gewohnheitsrecht）及新的一般法律原則（Neue allgemeine Rechtsgrundsätze）之改變，則包括在內。「行政規則」之變更，不屬法規變更。

所謂「事實變更」（Änderung der Sachlage），係指已作成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客觀要件事實，於事後有所改變而言，亦包括科學知識上客觀認知（Erkenntnisstand）的改變。

生活困窘而申領社會救助（社救§14），事後如簽中彩券，獲得大筆彩金，主管機關自得廢止原先核發之社會救助。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某種使用基因作物的「藥品」或「奈米」化妝品上市，但後來發覺食用此種基因改造作物（GMO）或「奈米」化妝品，對人體將有不可回復的損害，可據此廢止原許可。

五、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

本款為概括條款，因本款規定，使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成為「例示規定」模式，依法

律解釋原理，本款應可作擴張解釋，此使行政機關應擁有極大的「合目的性裁量權」，以避免公共利益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特別是有關自然環境及景觀的維護。但從人民得信賴來看，應給予人民相當的補償，始可廢止（行程§126）。

以上各種授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行程§124）。此之二年亦為除斥期間，對合法「負擔處分」，除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外，原處分機關得隨時廢止，不受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第二項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一、原則上向將來失效

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以原則上，行政處分之廢止，係向將來失效，例外才溯及失效。

二、信賴利益補償

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126）。蓋此種情形，猶屬當事人為公益所為之特別犧牲，故應予補償。

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且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信賴保護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126Ⅱ準用§120Ⅱ-Ⅲ、§121Ⅱ）。

三、行政處分失效之附隨效果

肆、法律救濟途徑

國家賠償案例研析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黃啟禎教授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講座簡介

- 黃啟禎教授

- 現職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學歷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經歷
- 東海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主任、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

簡報大綱

-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相關案例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相關案例
- 結語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第2條（人的責任）

- 行為人為公務員
- 執行職務之行為
- 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
- 行為具有不法性
-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第 3 條（物的責任）

- 須為公共設施
-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須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
- 須公共設施之欠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 **採無過失主義，不以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主張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保護規範理論、裁量收縮理論**
- 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 例如：公務員對餐廳未依法進行建築物的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的定期檢查及執行取締，可能構成怠於執行職務。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公共設施之定義：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
- 行政院71年7月20日（71）台法字第12226號函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供公務需要或公眾需要或公眾使用之各種公有公共設施，如道路、橋樑、公園……等，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因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險之預防，原應負全部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為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尚未完成設置，自不宜由國家負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定義：指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 法務部83年2月4日（83）法律字第02716號函釋函釋：「所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係指因公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或建造時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至欠缺的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之。」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須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04號判決：「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

-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賠償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 國家賠償法第7條：「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比較：一般民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 民法第213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民法第215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
- 短期時效－知有損害起算2年
- 長期時效－損害發生起算5年
- 國家賠償法第8條：「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賠償金額之減免與扣除－適用民法規定**
- 國家賠償法第6條：「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與有過失（過失相抵）**
- 民法第217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損益相抵**
- 民法第216條之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 國家賠償法第9條：
-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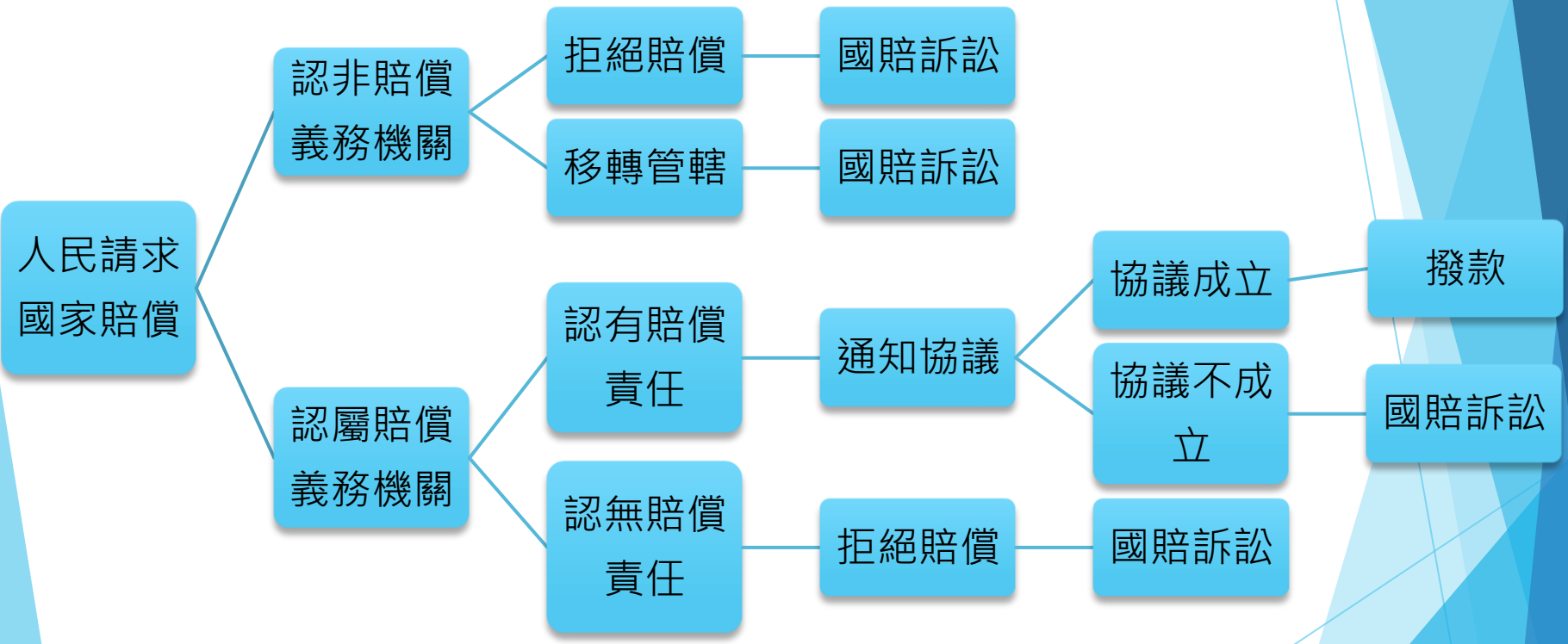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協議先行原則**
- 國家賠償法第10條：「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國家賠償法第11條：「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 **求償權之行使及時效**
-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2項：「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
認非賠償義務機關
拒絕賠償
國賠訴訟
移轉管轄
國賠訴訟
認屬賠償義務機關
認有賠償責任
通知協議
協議成立
撥款
協議不成立
國賠訴訟
認無賠償責任
拒絕賠償
國賠訴訟

國家賠償基本觀念

國家賠償審議思考流程

（第3條案件）

本機關是否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

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

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損害之發生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請求權人就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國家賠償法第2條案例研析

- **＜成立賠償案例＞**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警察臨檢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2年度賠議字第29號(鄰地建築案)
-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裁處經撤銷案)
- 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案）
-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蜆仔死亡案)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事實

原告丙主張：甲派出所之所長A及警員B於106年10月21日夜間10時4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乙俱樂部」內執行臨檢時，未告以實施臨檢之事由，經丙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時未予出示，丙並當場對警員有所言論，警員以涉嫌刑法公然侮辱罪及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逮捕丙，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且於送醫及移送過程全程將其上手銬等，經丙向甲派出所上級機關丁警察局請求國家賠償。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一審

本件警員因認原告丙涉犯刑法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罪嫌之行為，而以現行犯逮捕，並將丙壓制上銬，縱於逮捕過程中造成丙右手受有輕微傷勢，難認有逾必要之程度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應屬依法令之行為，至丙事後是否成立犯罪，係屬事後實體調查認定之問題，不影響斯時逮捕程序合法性之認定。被告所屬警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既未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之情形，則原告丙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二審

警員執行臨檢時，並未對上訴人丙告以實施臨檢之事由，且於丙要求出示身分證件時未予出示，另要求查證丙之身分時，亦未符合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自不能認為本件臨檢係合法執行職務，而丙當時並無遭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之情形，警察卻採取全面性無差別之臨檢方式，明顯違憲。

警察臨檢案＜成立賠償案例＞

彰化地院109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二審

按被上訴人之員警既非法執行臨檢，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丙得拒絕之，自得不配合出示證件。詎員警因丙不配合出示身分證，竟將丙上銬逮捕自屬過失不法侵害丙之自由、權利，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負國家賠償責任。

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與正當程序

(一)「警察臨檢、盤查之法律依據」：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臨檢定義為：「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換言之，盤查是臨檢或路檢的執行方法之一，但警察勤務條例對於盤查之對象並無規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為身分查證之規定，適足以作為盤查對象之補充規定，例如第1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即為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查證其身分之適例。

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與正當程序

（二）「警察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

身分查證是進行臨檢盤查前之程序，大法官釋字第535號對於「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作成解釋，其主要意旨：

一、肯認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規定並不違憲，惟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應有法律明確規範。

二、臨檢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或隨機盤查。簡言之，對人實施臨檢時，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並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舉重以明輕，實施臨檢尚應符合前揭檢驗，遑論其對象選擇階段，更應嚴守。

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與正當程序

（三）「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

- 大法官釋字535號已經清楚表達警察人員不得不顧對象任意盤查，並認對人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款之規定相當。
- 警察臨檢盤查之對象選擇，應以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理解之，由於其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倘有爭議應由值勤人員負舉證責任。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事實

請求權人甲於本縣從事餐飲業，前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檢測，測得異味污染物濃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爰以彰化縣政府書函附裁處書裁處在案。嗣請求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管轄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審議後，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求權人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認為原處分違法或不當經撤銷，針對其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

解析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 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 本府所屬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為

依實務見解，因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均具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推翻，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以本件而言，本府所為之原處分雖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訴願決定撤銷，然尚不得因此逕認本府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上開判決所揭櫫之要件為斷。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系爭訴願決定亦非指摘環保局有為違法檢測之處，僅係以環保局似有未盡調查義務及法條適用不當為由撤銷原處分。析言之，本件就客觀上而言，難認環保局於該餐飲業執行稽查檢測之職務行為，有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主觀上，環保局所屬公務員執行檢測之職務行為，既依原環保署規定為之，亦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準此，本案環保局以本府名義作成原處分，尚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存在。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關於請求權人主張依據法規規定須檢具固定污染源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花費1萬6,800元之專業檢測費用部分，依空污法第81條第1項、執行準則第5條及第6條，係規定請求權人得提出檢測報告證明，僅屬證明已改善方法之一，並非以此為限。申言之，**檢測費用係屬請求權人證明已改善之方法之一，且該項費用之支出，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故其性質上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關於檢測過程耗時1小時、於訴願程序中視訊會議陳述意見1小時、參加講習2小時、往返交通時間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與交通費用，係請求權人為行使訴願救濟之權利保護程序耗費相關費用，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性質上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

裁處經撤銷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2號

解析

本府公務員就稽查檢測異味污染物濃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請求權人之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為，並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自由或權利之情事**；且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請求權人所主張之賠償金額，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本府公務員並無因故意違背對於請求權人應執行之職務，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請求權人之利益，故請求權人尚不得請求賠償其純粹經濟上損失**。是本件請求權人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不符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要件，難認有國家賠償請求權存在。

蜆仔死亡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事實

請求權人為蜆農，在本縣某鄉OO溪邊養殖蜆仔維生，因本府管理維護之防護堤岸有破口，使海水倒灌而掏空OO溪的護岸，然而**本府對OO溪南邊的護岸卻未施作修補，導致於111年10月16日海水倒灌流經道路後進入請求權人之蜆池，另本府於112年5月6日於OO溪周遭施工卻未事先通知，因施工導致地面震動不斷，造成請求權人所養殖之蜆仔死亡**，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蜆仔死亡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影片檔)



蜆仔死亡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解析

- 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尚難認有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請求權人既未證明A地號養殖池確實因海水倒灌而受有損害，且請求權人並非B地號養殖池之所有人，亦未提出就該土地有租賃或使用權之證明文件，自難認請求權人確實受有損害

關於鄰近出海口之排水設施護岸，**囿於工程技術及環境因素，於經年累月之使用後，無法完全避免有些微滲水之情形**，倘該滲水情形未對人民生命及身體等法益造成明顯而立即之重大危險，尚難遽認其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蜆仔死亡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解析

依系爭地點之構造、用法、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綜合判斷，本府對於系爭護岸之管理維護並無欠缺，且請求權人亦未能舉證本府就系爭護岸之管理有欠缺，並證明其損害地點、範圍，復未能證明其損害與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要件，已有未合。

蜆仔死亡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解析

本府係以**訂立承攬之私法契約方式**，委託OO公司完成工程之施作，並非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是OO公司依該承攬契約施作系爭工程，**僅係為履行私法上之契約義務，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準此，**OO公司並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其所為之施工行為自非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視為本府之公務員，請求權人即無從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規定，主張本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承攬工程案 <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12號

解析

本府於發包系爭工程時，已向OO公司說明辦理工程之項目及位置，並交由OO公司於施工期間內自行處理相關事項，難認本府就系爭工程設計規劃之內容有何不當，或有任何違背工程常規之處，自難認本府有定作或指示之故意或過失，或有怠於監督之情形

請求權人亦未能證明其損害及該施工與損害間具有相關因果關係，自不該當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成立要件。

國家賠償法第3條案例研析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道路坑洞案)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溝渠未加蓋案)
-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路樹倒塌案）
-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分隔島草很高案）
- 112年賠議字第25號（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
-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設有紅色告示牌案)
-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
-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特教中心案
- ＜撤回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5號（保險理賠順利案）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5月29日下午，**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本縣和美鎮美港公路與濱海路口遇到大坑洞**，輪胎毀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影片檔)



(道路坑洞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道路坑洞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依本縣警察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請求權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現場路面坑洞明顯**，事故發生前雖有降雨，然5月27日**累積雨量85毫米至多僅達大雨程度，尚非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又**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無過失責任，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縱該路面坑洞前已經本府指派巡查廠商依本縣政府縣鄉道養護作業手冊為緊急填補措施，**然系爭路段經大雨沖刷再次產生路面坑洞，確實已使系爭路段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車輛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應可認本府對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

(道路坑洞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17號

- **本府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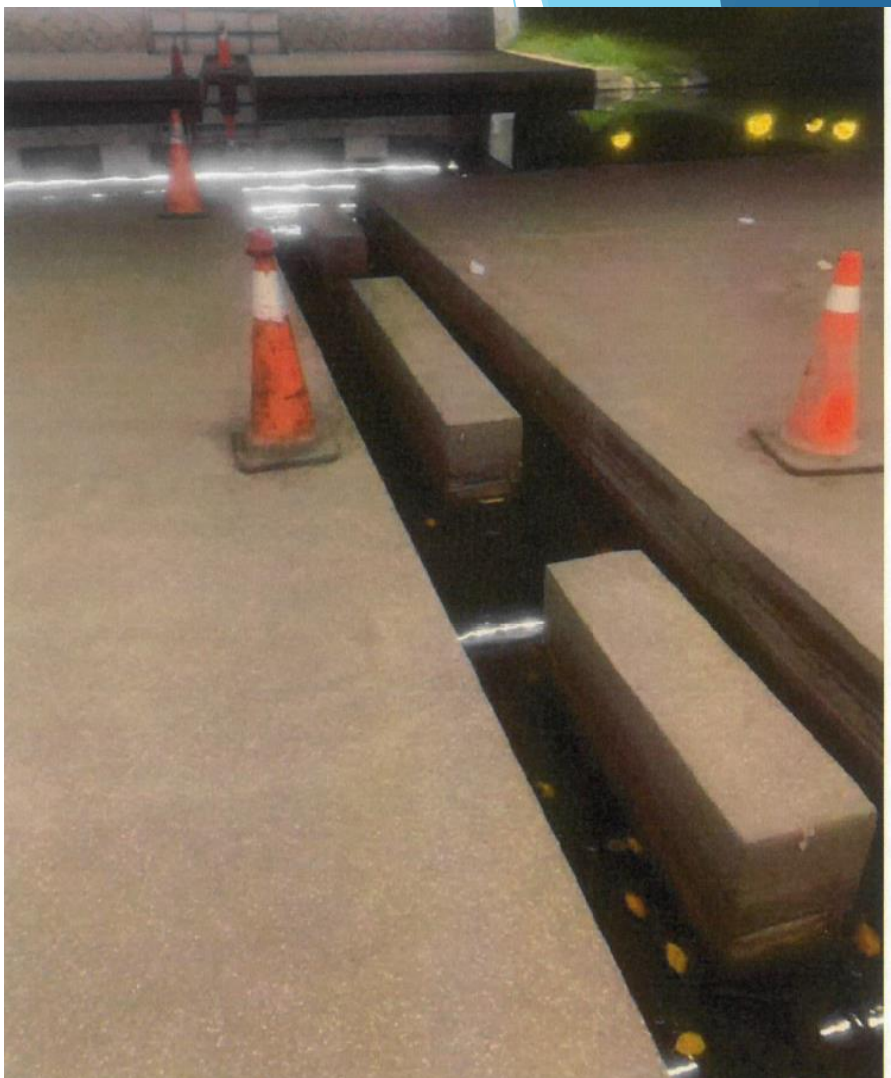
系爭路段確實有坑洞之情形，復參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請求權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依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可認請求權人駕駛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極易因該道路坑洞所致之落差不平，產生行車不穩、輪胎受損之危險，**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足認請求權人之車輛輪胎毀損結果，與本府就系爭路段管理之欠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請求權人請求賠償為有理由。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7月14日晚間9時，**以步行及滑板車方式沿本縣鹿港溪親水廊道前進，至南興一號橋下時，因親水廊道(下稱系爭地點)中有橫斷之溝渠**，而有距離約1公尺以上及高度50公分以上之落差，**且該溝渠未有加蓋或警示，導致陷入溝渠而自滑板車摔落**，造成頭部重擊水泥地面而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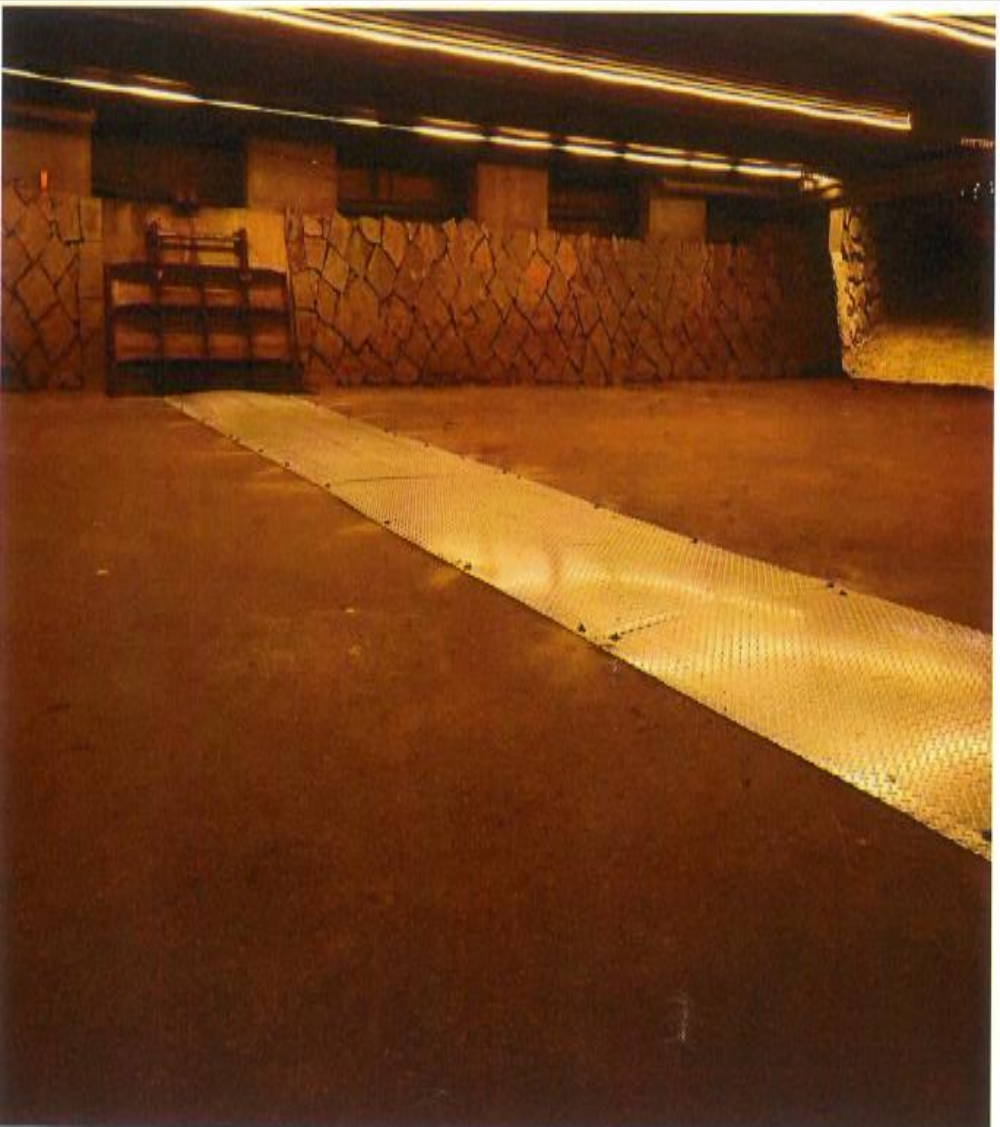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

經查本件事故地點光線雖尚屬充足，然依據現場照片所示，**由斜坡處往下觀察，並無法明顯得知該處有溝渠存在，而是應更加靠近時，方能察覺其存在**。次查**該溝渠並未有裝設護蓋或其他防護措施，行經之人極可能因此落差踩空而跌倒**，故事發當時有路面落差之情況確實已使系爭地點**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故縱本府雖於系爭地點設有三角錐，應仍可認本府對系爭地點之管理有欠缺。本府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溝渠未加蓋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24號

- 請求權人應負50%與有過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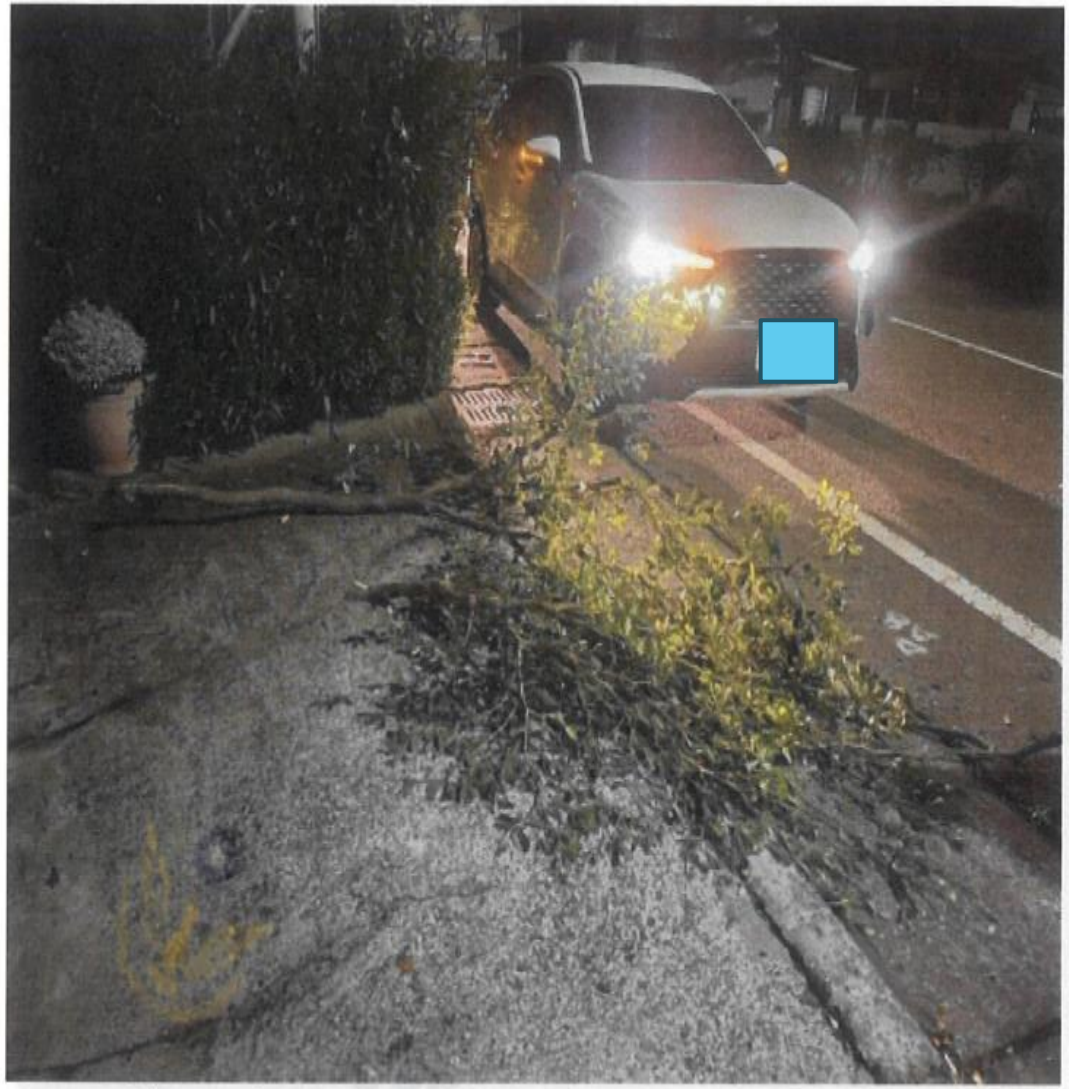
查本案事故發生時點為111年7月14日晚間，**視線正常、光線充足，有現場照片可稽。又一般步道原則上係供行人使用**，雖系爭地點未全然禁止滑板車通行，然請求權人**如使用滑板車於該步道通行，自應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查民眾如自斜坡連接至橋下，至通行系爭地點，尚有一段距離，應可注意路面狀況，而採取適當措施。惟因**請求權人使用滑板車，方導致速度較快**而來不及閃避，是本件請求權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經過地點時摔車受傷，應認本案請求權人與有過失，其應負擔之過失責任以50%為宜。

（路樹倒塌案）<成立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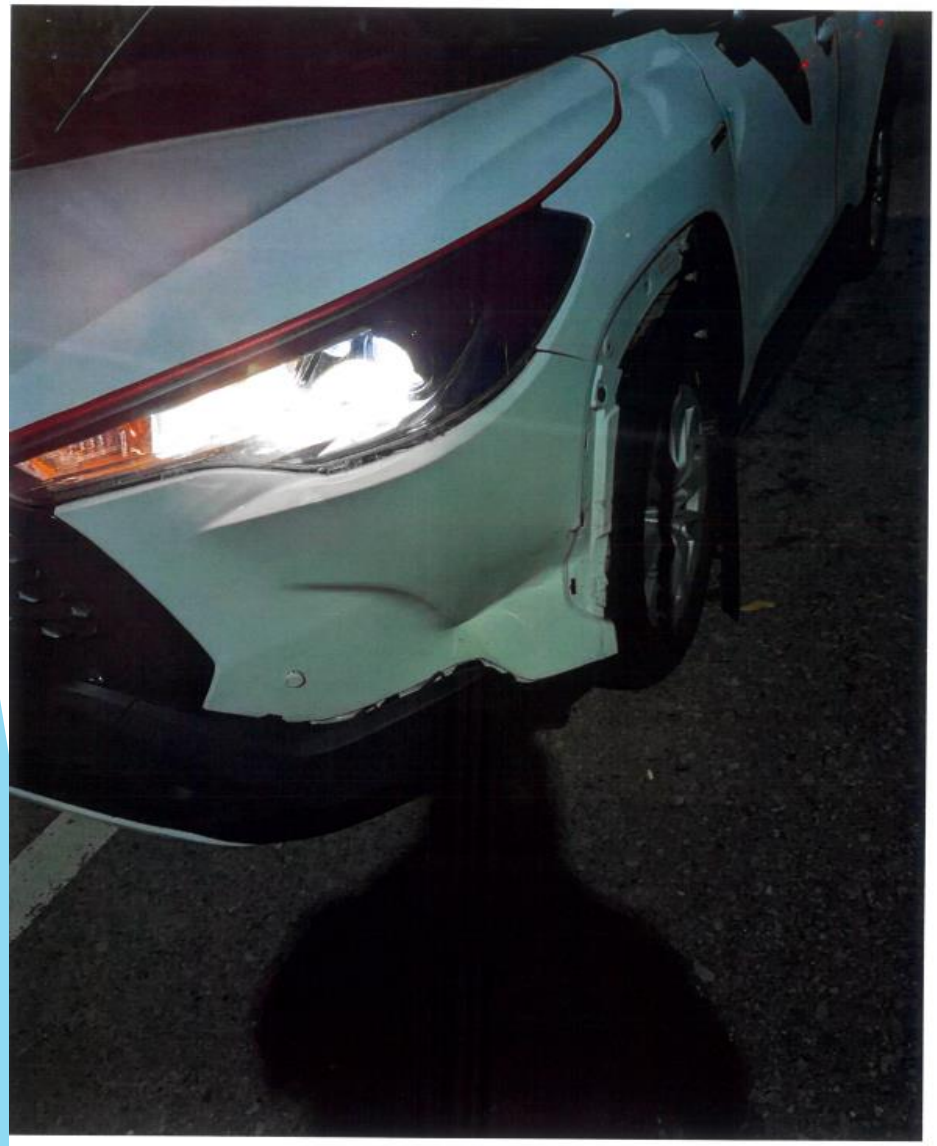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9月8日凌晨3時50分左右，開車行經本縣斗苑東路430號前時，**因路樹掉落於快車道，閃避不及造成車輛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路樹倒塌案）<成立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解析

（路樹倒塌案）<成立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事故當日並無降雨之情事；另查當日風速資料所示，凌晨3時至4時風速為0.7m/s，**屬蒲福風級1級軟風**，此均有交通部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系爭道路之路樹枝幹掉落，既非因強風、豪雨等不可抗力之之情形所致，且該掉落之路樹枝幹並非細小之枝幹**，而為較粗長之枝幹，有一定體積及長度。準此，綜合本案情形，**該路樹枝幹掉落於內側車道上確實已使系爭道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可能**，惟本府未採取**積極並有效**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故應可認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本府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路樹倒塌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30號

- 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請求權人如能依上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應可於較長距離前及時發現該掉落之路樹枝幹並為停車或閃避之措施。是本件請求權人應注意並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閃避措施，應認本案請求權人與有過失。然綜合考量本件系爭路樹枝幹掉落橫跨路面非顯而易見之障礙且於凌晨天色未明時發生事故等個案情形，本件應從輕酌定認請求權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以30%為宜。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成立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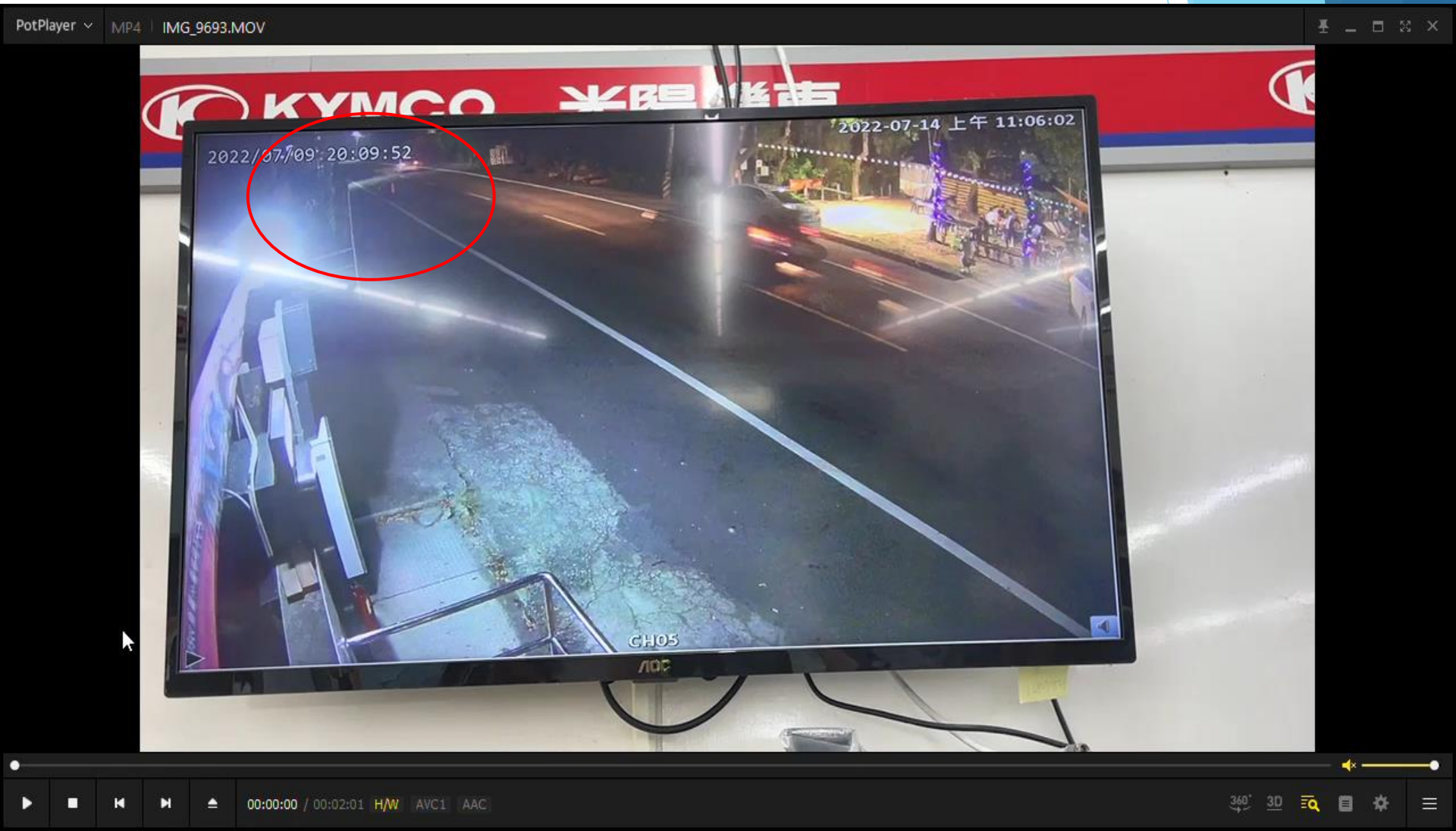
事實

請求權人於民國111年7月9日星期六晚間8點騎車，行駛至系爭道路，無道路照明設施，機車撞擊前方道路中無警示燈之交通錐自摔，機車滑行前方多處損壞身體多處嚴重受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 < 成立賠償案例 >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影片檔)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 本府對於「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

本件系爭道路雖設有路燈，交通錐已佔用車道範圍，其本身亦屬障礙物，惟於放置交通錐處之照明尚非十分充足。且其上之白色反光材料反光效能不彰，無法使用路人得以及早察覺而為閃避之措施，尚難認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雖系爭交通錐並非由本府所設置，然本府既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自負有排除此等欠缺安全性狀態之義務，本府未予及時排除，即應認本府對系爭路段之管理維護有欠缺。本府對於「系爭道路」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道路交通錐無警示燈案＜成立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40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經查，本件請求權人自述其騎乘速度約時速50公里，依事故地點錄影畫面所示，請求權人有開亮頭燈，其行駛至交通錐之相當距離前，如請求權人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應已可見前方存有交通錐，而可閃避或煞車，而可減輕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害，且系爭路段之路面尚屬平整，如有減少損害之及時反應，則不會造成如此嚴重之損害。從而參酌上開判決意旨，並考量本件系爭道路路面情況及夜間行駛等個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請求權人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 。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配偶駕車於路口等待左轉確認對向無來車後，欲左轉時遭對向來車衝撞。**經查證該路段對向道路為一處彎路，且分隔島雜草叢生，車輛報廢，因政府未有效管理致此事件發生**，導致駕駛員無車輛使用而請求國家賠償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路口監視器影片檔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請求權人行車紀錄影片檔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對造行車紀錄影片檔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事實





事故日期時間：111/10/05 13:50 處理單位：員林分局 照片編號：2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 **本府對於「系爭分隔島植栽」之管理有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惟查，依本縣警察局函附事故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請求權人及第三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並對比google歷年來之街景圖，於**本件事故發生時（111年10月5日），系爭分隔島上確實有植栽生長密集且高度偏高之情形，且該等植栽似非屬有計畫種植之植栽，而應屬未定期清除導致雜草叢生**之情形。再依卷內照片及影像觀之，系爭分隔島上植栽距離停止線25公尺範圍內，植栽（雜草）生長高度僅憑目視即可判斷距離車道面明顯已逾50公分，且一定程度上確實已妨礙行車之視線。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解析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因雜草叢生而遮蔽視線，且對向車道為一彎道，致使行車視線更為不佳，如未越過中線則難以確認對向車道上全無來車，應堪認定該植栽已然遮蔽駕駛之視野，影響其對向來車有無之判斷。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無過失責任，不以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縱本府對系爭分隔島上植栽已委請廠商定期維護，且未接獲廠商之通報，惟該植栽（雜草）之密度及高度確實已妨礙系爭路口之行車視野，致使系爭路口及分隔島植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有危害車輛往來之安全之可能，應可認本府對系爭分隔島植栽之管理有欠缺。

分隔島草很高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1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本件並非全無注意到對向來車之可能。且倘唐君駕駛車輛欲左轉時，**已發現對向車道系爭分隔島上植栽高度明顯影響視野者，衡情應更加注意對向有無來車始為轉彎，而非僅採取一般減速慢行以通過路口之方式，難謂其全無過失**。是就本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唐君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且唐君為請求權人之使用人，請求權人亦應承擔唐君之與有過失責任。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12年9月4日11時50分騎乘腳踏車行經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員林工務段後門時，遭殘留標誌桿損壞2個車輪而爆胎，因而請求國家賠償。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解析

- 本府對於「系爭道路」管理之欠缺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道路之路面有殘留交通標誌桿，與周圍之路面未緊密接合，導致不平整且有異物，已造成用路人騎乘慢車往來之危險，本府未及時予以排除危險，應認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請求權人騎乘腳踏自行車，因2個車輪負載車身及請求權人之重量，輾過該殘留交通標誌桿，於一般情形下，確實可能導致車輪爆胎，自應認請求權人所受輪胎爆胎之財產上損害，與系爭殘留交通標誌桿之存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路上有殘留交通標誌桿案＜成立賠償案例＞

112年賠議字第25號

解析

- **本件請求權人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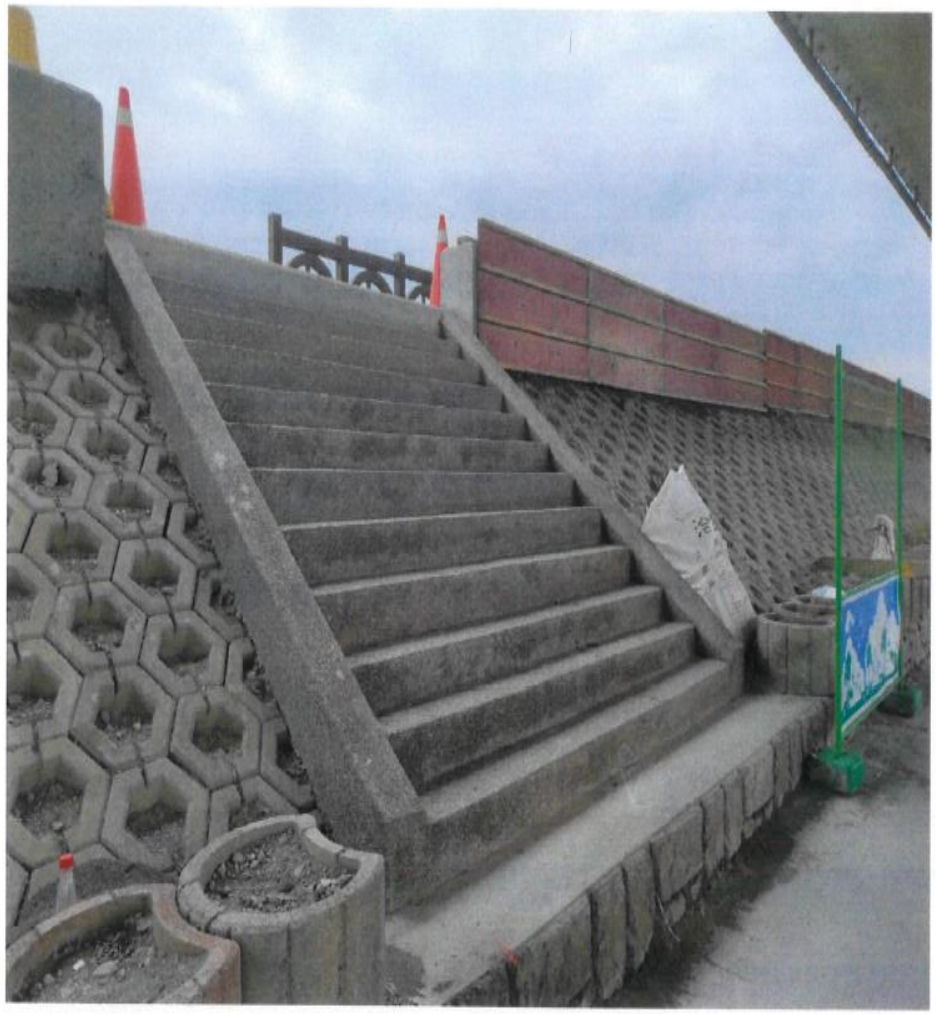
系爭殘餘交通標誌桿雖無法從遠處立即察覺，惟**如請求權人有確實注意車前狀況，仍可期待於相當距離前發現殘餘交通標誌桿，則因慢車左右移動之彈性較大，且請求權人當時係上坡車速較慢，應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避開殘餘交通標誌桿，而減輕或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是依上開規定及參以民事判決意旨，並就本件系爭道路路面情況及行車速度等個案情形綜合考量，本件應酌定認為請求權人負有30%與有過失責任。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縣芳苑鄉「海空步道」出遊，於稱系爭階梯本身踏階寬度太小，且樓梯設計的高度過陡，加上兩旁未增設扶手，導致請求權人從樓梯跌落，造成受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解析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階梯係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設置之維修通道，為堤防之一部，係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原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且依海空步道之平面配置圖及指示牌可知，雖然系爭階梯並未絕對禁止通行，但並非正式之出入口，是縱其設置之標準與供一般出遊民眾使用之階梯之設置標準不同，除非顯然已欠缺安全性，否則尚難認其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拒絕賠償案例＞

解析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卷查，系爭階梯共11階，階梯寬度3公尺，每階級高約15至17公分，每階級深約22至24公分，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第四欄之規定，**系爭階梯之寬度、級高與級深均符合該條規範，尚難認系爭階梯已顯然欠缺安全性。**且經檢視本府現勘照片，雖系爭階梯未設有扶手，惟其踏階深度並未顯然小於腳之長度，級高亦未顯然過陡，則綜合觀察系爭階梯之階高與級深，尚難認系爭階梯已經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而危害行人行走，以致欠缺安全性。故本府對系爭階梯之管理、養護並無欠缺。

系爭階梯非供通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3號

解析

本案系爭階梯之管理維護既無欠缺，且依一般客觀之情況，通常不足以造成往來行人跌倒之情形，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應純係個人疏忽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請求權人請求本府負國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事實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1年7月2日，開車**行經本縣濱海路靠近中彰大橋下的涵洞時，因大雨造成積水，但沒有人員管制，因視線太差，導致看見積水已經來不及煞車**，造成車輛泡水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影片檔)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地點附近之道路兩側均有設置「前方地下道低窪，如遇積水時，請勿強行通過」之紅色告示牌，對用路人加以警示。復參酌警報至本件請求權人駕駛汽車至系爭積水地點時，僅不到半小時之時間，自非本府得隨時巡查並排除之情形，又本府於接獲通報後，亦即刻請搶險廠商前往設置紐澤西護欄，對道路進行管制。本府於接獲通報後亦已為管制措施，應認本府業已採取積極有效，足以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故本府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即系爭道路之管理當無欠缺。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本件依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系爭道路設有限速40公里/小時及「前方地下道低窪，如遇積水時，請勿強行通過」之交通標誌，當時雨勢甚大、天色偏暗，視線已非佳。然請求權人卻沿路多以時速60公里左右駕駛，且駛入系爭涵洞時，係由高處沿斜坡往下駛入，該路段道路邊線及分向限制線劃設完整，雨中仍清晰可辨，該地下道之標線，亦明顯因積水而遭隱沒。則當駕駛人由高處順坡而下行駛，就社會一般駕駛人之合理狀況，如依速限並小心行駛，應不至於無法目視地下道內有無積水之路況。

設有紅色告示牌案＜拒絕賠償案例＞

111年度賠議字第21號

本案系爭地點之管理維護既無欠缺，且依一般客觀之情況，通常不足以造成往來車輛駛入該積水之地下道中，導致車輛損壞之情形，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應純係個人疏忽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請求權人主張於112年7月1日下午5時30分左右，騎乘機車行經本縣漢寶濕地海巡小駐站外出海200公尺外之水泥路段，因地面濕滑、不平整，導致行車自摔，造成車損人傷而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解析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系爭道路雖為便利漁民使用而未完全封閉，然本府已於進入系爭道路前斜坡之出入口明顯可見處設置有「本出海道路僅供漁民專用車輛使用，其他車輛請勿駛入潮間帶，以免拋錨。」之告示牌，足以警示一般車輛之駕駛人勿擅自進入。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解析

惟系爭道路乃位於外海處，受海洋潮汐影響，漲潮時海水通行路面會遭淹沒，退潮後通行路面始會再度露出，是在此等影響下，路面因長期之潮起潮落而遭沖刷，造成路面有所磨損及殘留泥濘細砂，實屬自然現象。從而，系爭道路之路面狀況係因自然現象之影響，自難以期待本府隨時派員於該處清除淤積泥沙或使路面保持乾燥。故綜合觀察系爭道路之設置目的、坐落地點等情狀，系爭道路本與一般供車輛行駛之道路不同，其管理密度自與公路不同，是本件尚難認系爭道路客觀上已經顯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以致欠缺安全性，且本府亦已採取設立告示牌等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故本府之管理、養護並無欠缺。

出海道路非供一般使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18號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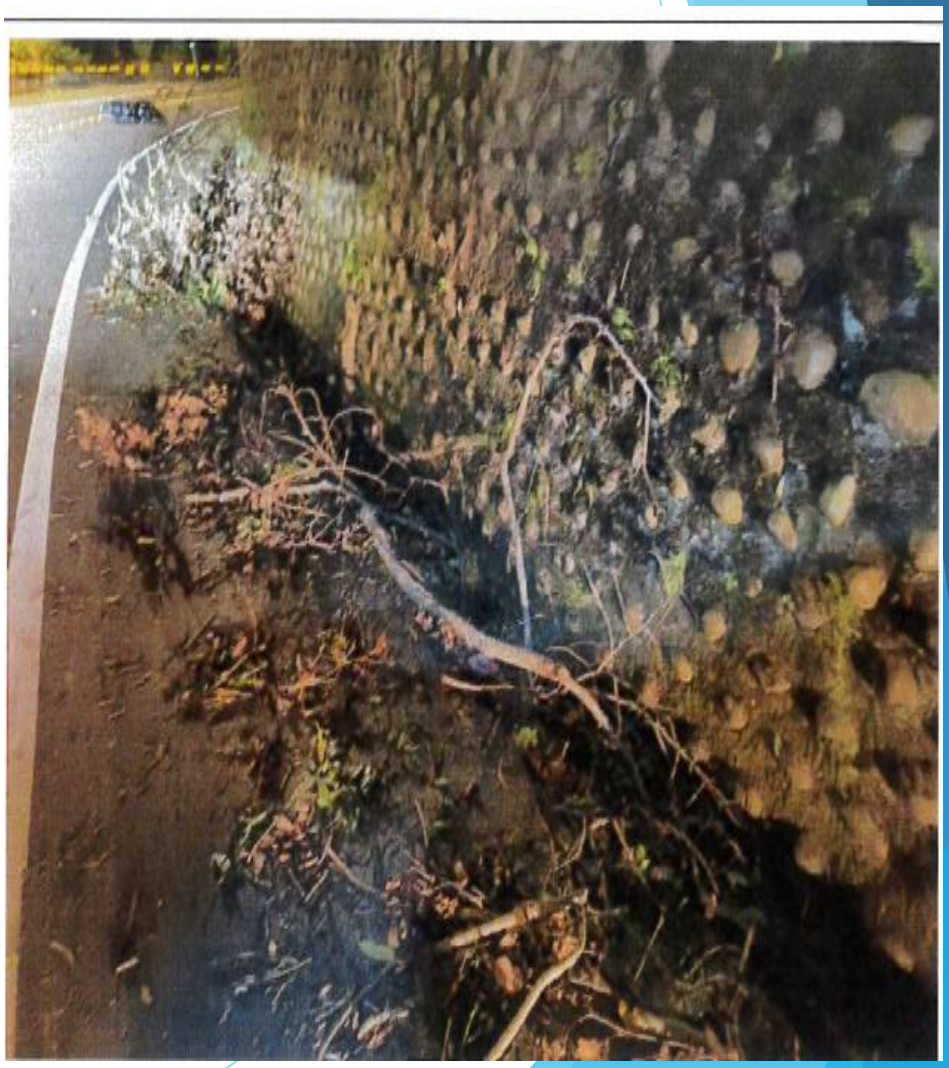
準此，參照現場情況，依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難認一般遵循道路設置目的而為使用之使用者，會因該處地面濕滑而滑倒。本件事故係因請求權人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方導致發生損害，自難認請求權人所受之損害結果，與請求權人所指之原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2年10月4日17時40分左右，騎乘機車)行經本縣芬園鄉員草路一段時，**因前方路樹突然朝路面方向傾倒，導致請求權人閃避不及**，造成車損人傷，而請求國家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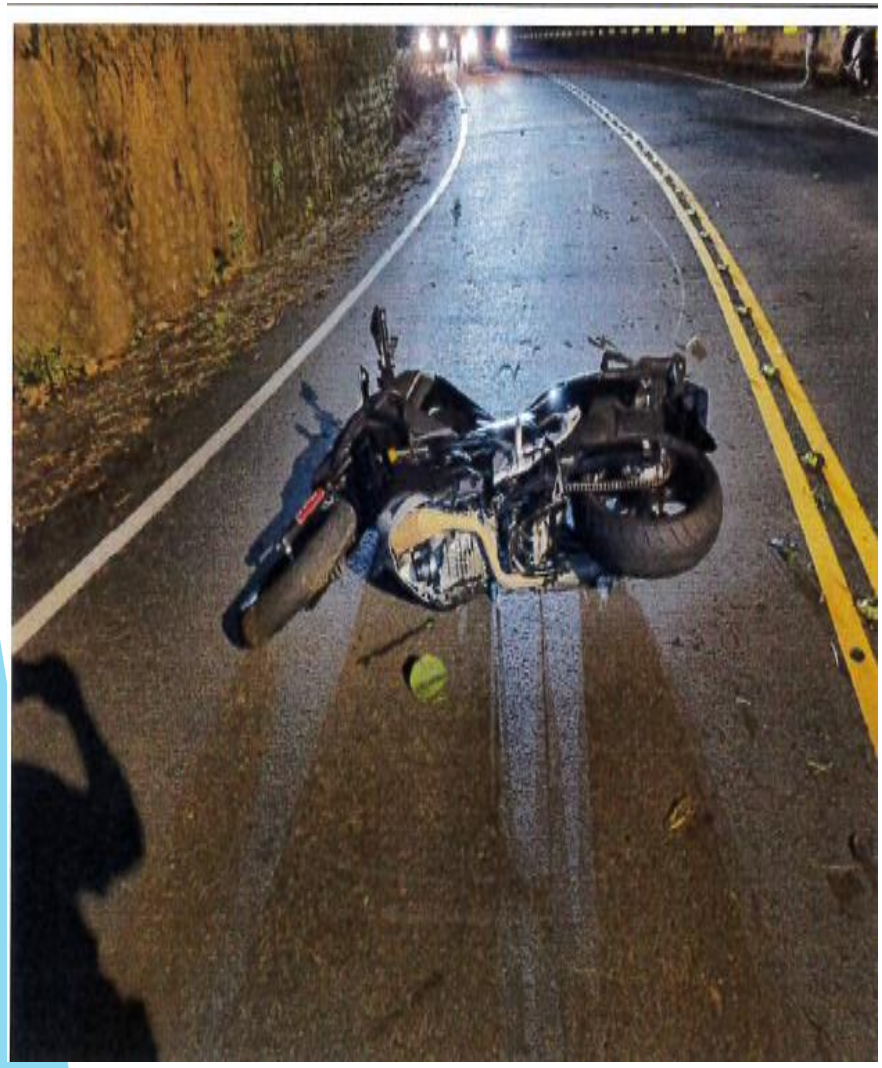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影片檔)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當日正適逢颱風侵襲，而依中央氣象署於當日17時30分發布之112年編號第14號颱風(中度颱風小犬)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位於警戒區域內，且依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觀測資料所示，本縣芬園測站自當日上午9時起即不定時受最大瞬間風蒲福風級6級強風至7級疾風侵襲，而當日17時平均風速為4.5(m/s)，為蒲福風級3級風速，最大瞬間風則為14.8(m/s)，已達蒲福風級7級疾風。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從而，事故當日系爭路樹既已遭相當於強風及疾風之最大陣風非短暫時間之侵襲，樹枝因而遭吹斷而掉落，亦難認與常情有違。是本件系爭路樹之枝幹掉落堪認係因小大颱風所伴隨之強風、疾風吹襲所致，應屬人力所無從抵抗之天然災害，實屬不可抗力事由，而非本府對於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何欠缺。

不可抗力之風災樹倒案＜拒絕賠償案例＞

112年度賠議字第36號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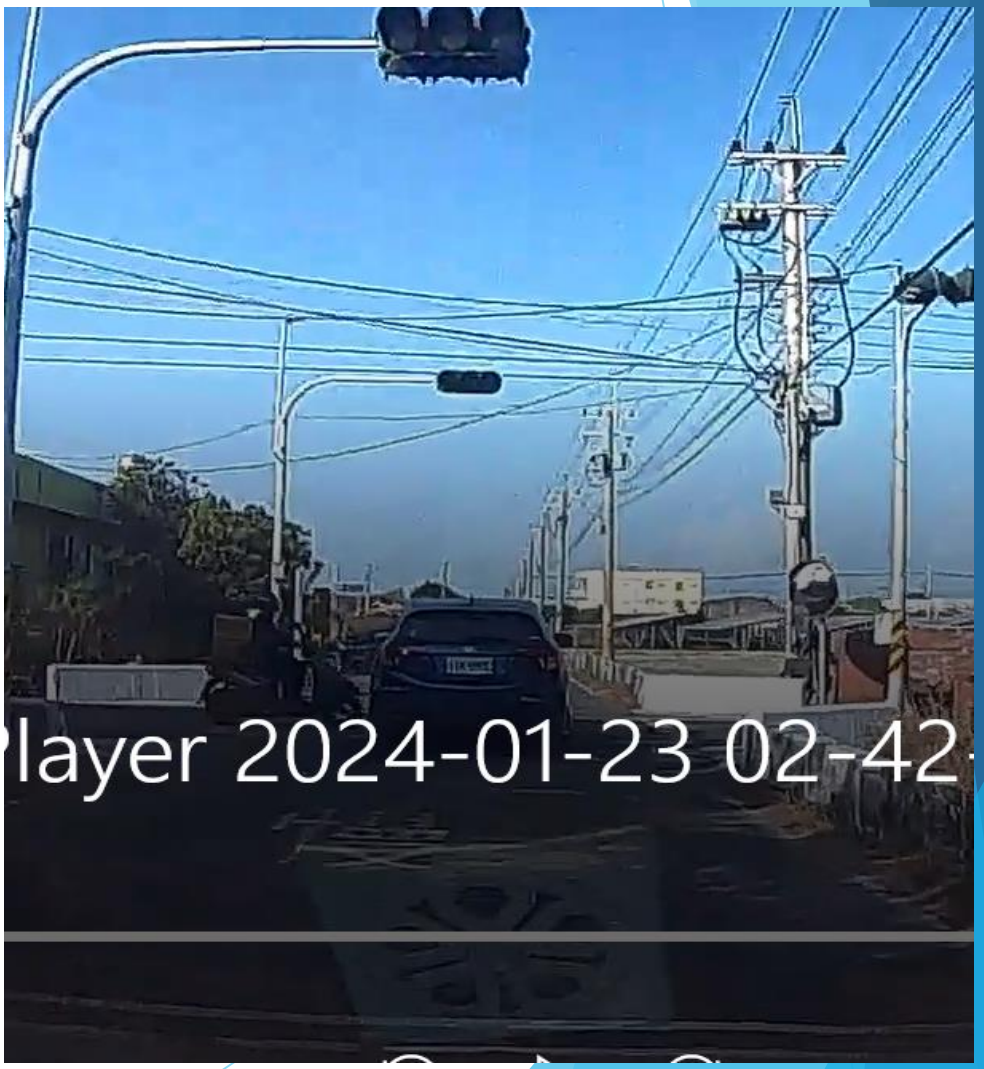
系爭路樹之分枝係突然斷裂掉落，依前所述，**應係小犬颱風所挾帶之風力所致，此為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然災害，且為突發事件，本府自無從預見**。又本件自颱風侵襲至系爭路樹之分枝斷裂掉落期間相隔甚短，客觀上**實不足使本府有及時予以排除或採取應變措施之可能性**，是本件尚難認定本府就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所欠缺，或有怠於採取足以防止本件事故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準此，本件請求權人之主張，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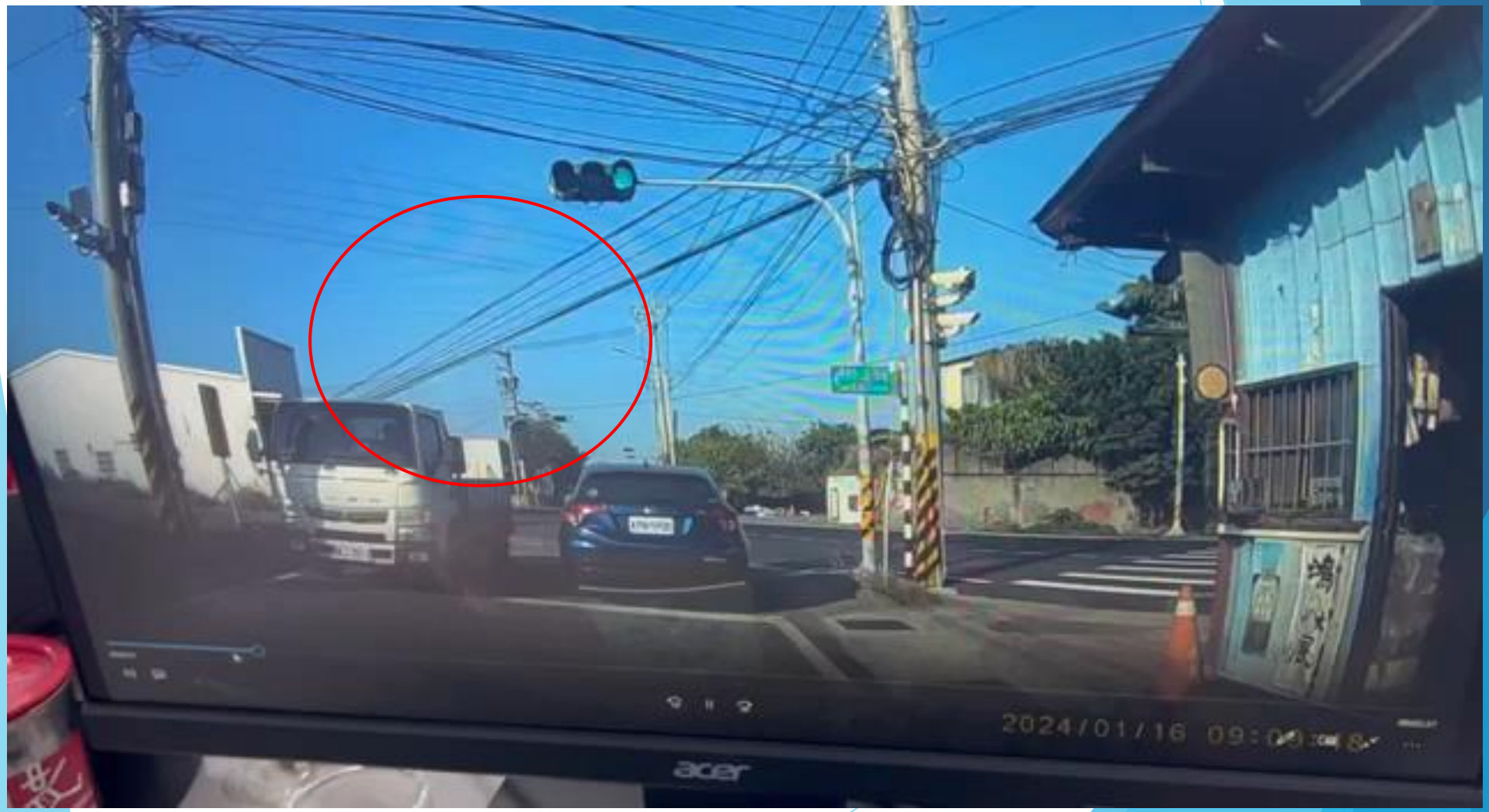
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駕車沿本縣鹿港鎮廖厝巷（主幹道）東往西行，適有機車騎士，沿本縣鹿港鎮鹿和路三段138巷南往北行經該交岔路口，**當時請求權人行向號誌原為紅燈，3秒後又跳閃光黃燈後，其隨即慢慢起步行經交岔路口，因交通號誌亂跳致其與騎士發生碰撞**而請求國家賠償。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 < 拒絕賠償案例 >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影片檔)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本府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且與請求權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依調查結果可知，系爭號誌運作時間於上午6時至晚上22時為紅、黃、綠三色燈號誌以固定秒數運作之時制，其他時間為閃光燈運作時制。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3年1月16日早上9點10分左右，原應係紅綠燈號誌依序固定秒數運作時制。次查本件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所示，當時廖厝巷即請求權人行向號誌於其行駛時原為閃光黃燈，然後轉為紅燈，3至4秒後又轉為閃光黃燈，而依本縣警察局道路事故現場圖及請求權人提出之事故發生後影像所示，鹿港鎮鹿和路3段138巷即騎士行向號誌當時為閃光紅燈，可佐證事故當時系爭路口交通號誌未依原先設計正常運作，堪認請求權人所述事故當時確有交通號誌異常情形。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本件事故當時廖厝巷口之交通號誌雖有異常，由紅燈轉為閃光黃燈，然請求權人之車輛於燈號轉至閃黃燈時，車輛仍應遵守號誌之指示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鹿和路三段138巷口號誌則為閃光紅燈，機車騎士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即請求權人之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又請求權人行駛之廖厝巷口設有反射鏡，其角度可使請求權人觀察到左方來車即騎士楊君。是則系爭路口雖有號誌異常之情形，駕駛人依該指引下亦能安全通過路口，亦即該號誌之異常未影響行車之安全或增加交通往來危險，仍具號誌設置管制車輛駕駛人行進及停止之交通管制功能，尚難認該號誌控制器斷路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影片顯示請求權人所駕駛車輛無論是於「紅燈狀態」或「閃光黃燈狀態」，均未減速(車輛剎車燈未亮起) 接近，亦未注意安全，透過反射鏡注意左方有無來車後再小心通過，反而加速行駛通過路口；又機車騎士遇閃光紅燈時未停止，亦未確認幹道無其他車輛後再行通過路口，而係於較高之速度下通過路口而與請求權人發生碰撞，可見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乃請求權人駕駛汽車與騎士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未依交通安全規則減速慢行或停車再開並注意車前狀況所肇致。

交通號誌異常仍屬安全案＜拒絕賠償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2號

系爭號誌雖有異常情形，然其並非顯示綠燈指引請求權人可以直接通行，**亦即系爭號誌並未導致請求權人因系爭號誌顯示異常而作出錯誤之判斷**。準此，本件請求權人及騎士行經系爭路口事故地點時，縱當時交通號誌未正常依原先設計之紅、黃、綠三色行車管制燈號運作，而係轉為閃光黃燈及閃光紅燈運作，然駕駛人倘依據該閃光黃燈及閃光紅燈之指引，依據交通安全規則減速慢行或停車再開並注意車前狀況踐行法定注意義務，而非貿然駛入路口，仍不致發生碰撞事故。本府雖為系爭交通號誌之管理機關，惟本件請求權人既未能證明本府就系爭交通號誌有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亦未能證明系爭事故發生與本府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主張本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判決賠償案例＞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事實

緣請求權人甲（配偶）、乙（子）及丙（子）主張丁工程師於104年6月1日下午1時許受A公司指派至本府所屬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系爭特教中心）4樓第2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因遭電擊經送醫不治，請求權人等家屬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經本府拒絕賠償後(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續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一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本府應予賠償。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判決賠償案例＞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解析

因公共設施不論是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均具有某種公共行政目的，且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倘設置或管理有瑕疵，均屬國家職務義務之違反，並招致人民生活空間損害風險，自須課予國家相當之風險管控義務，以國賠法公共設施瑕疵責任承擔因該設置或管理所帶來之公共風險，並藉此督促其積極採取防範措施，而不應受各該設施之功能、目的之侷限；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案＜判決賠償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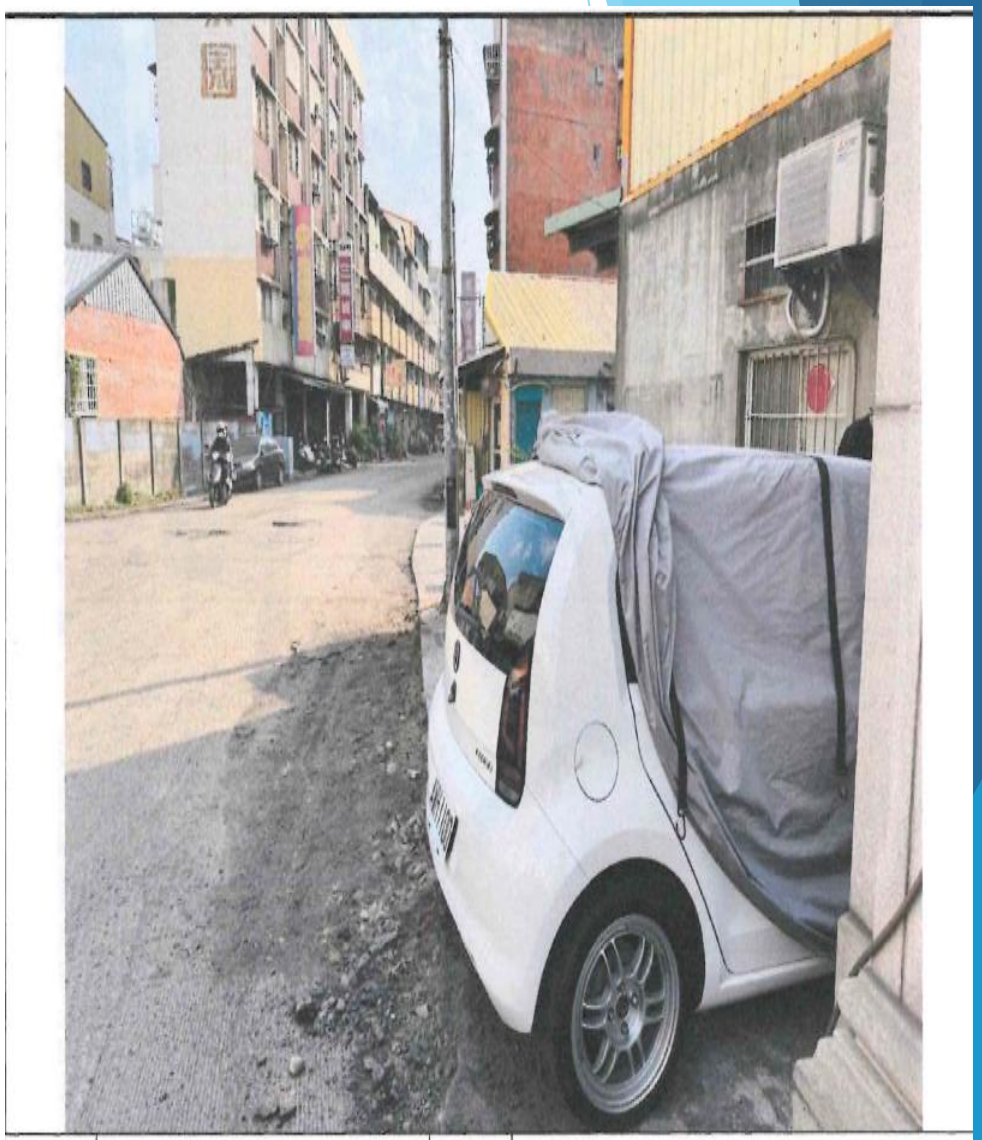
105年度賠議字第3號(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

「惟查，系爭會議室之設置縱非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然其係供公務使用，以達特定之公共行政目的，如其設置有欠缺，對於合理使用系爭會議室之人均可能因而受到損害，系爭特教中心即應就此風險負管控之責任。而甲〇〇係受公司指派，前往系爭特教中心施作系爭工程作業，並經系爭特教中心允許合法進入系爭會議室，已逾系爭會議室原始僅公務使用之目的，依前揭說明，應認已具有公共設施之性質，自屬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公有公共設施，系爭特教中心對於系爭會議室內之系爭電線因絕緣體被覆破損而裸露所產生觸電乙節自應負相當之防範措施。是以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會議室及其內之系爭電線均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云云，應無足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參照）。

保險理賠順利案＜撤回案例＞
113年度賠議字第5號

事實

請求權人甲主張因彰化市建和街道路施工工程路面刨除作業，施工造成私人小客車後保桿及車罩受損而請求國家賠償。**後續因施工業務單位積極洽請廠商及保險公司與甲辦理理賠事宜**，經保險公司理賠新臺幣5千元後甲撤回國賠請求。



結語

-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受憲法第24條所保障。凡人民認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或人民認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
- 現行國家賠償法採協議先行程序，目的在於便利人民向賠償義務機關直接提出請求，俾免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徒耗勞力、時間與費用。
- 是以，政府機關收受人民國家賠償之請求後，均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提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處理小組依法審議，如認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者，即應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以保障人民權益。不宜未經深入調查，即一律拒絕賠償，致有失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結語

- 由彰化縣政府近3年國家賠償案例觀之，絕大部分(8成以上)之國賠案件均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案件，僅少部分(不到2成)之國賠案件屬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之案件。
- 就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案件而言，因必須以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賠償之成立要件，實務上較難成立賠償，故彰化縣政府近3年來均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成立賠償之案件（僅彰化縣警察局經法院判決賠償1件）。
- 就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案件而言，因屬無過失責任，不以設置或管理機關或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實務上較易成立賠償，彰化縣政府近3年來國家賠償法第3條成立賠償之案件，佔所有案件比率約3至4成。

結語

- 就國家賠償法第3條成立賠償之案件而言，歸納其原因大多為：道路坑洞、道路有障礙物(殘留物)及路樹倒塌等。
- 因國家賠償法第3條屬無過失責任，縱然設置或管理機關均已定期巡查，仍未必能解免國家賠償之責任。是以，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除自行或委託廠商進行定期之巡查養護外，亦應針對常見之國家賠償成立原因，研擬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以降低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善盡政府機關之職責，提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

簡報完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工作愉快心想事成